

南區區議會（2004-2007）
第二十三次會議紀錄

日期：2007年6月28日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馬月霞女士 BBS, MH (主席)
朱慶虹先生 (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富明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陳理誠先生
張錫容女士
朱晉賢先生
高錦祥先生 MH
高譚根先生
林玉珍女士
羅錦洪先生
梁皓鈞先生
石國強先生
黃志毅先生
黃文傑先生 MH
楊小璧女士
楊孝華 SBS 太平紳士
徐是雄教授 SBS

缺席者：

林啓暉先生 MH (詳見會議紀錄第1段)

秘書：

張思敏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 (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列席者：

| | | |
|----------------------|----------------------------------|-----------------|
| 任雅玲太平紳士 |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 |
| 林展翹女士 |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 |
| 鄭慧芬女士 | 南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 |
| 高偉權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級總工程師 4（港島發展部 2） | |
| 葉銘波先生 ⁽¹⁾ | 食物環境衛生署 南區衛生總監 | |
| 何仲昌先生 | 房屋署 物業管理總經理（西九龍及港島） | |
| 鄧敏華小姐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康樂事務經理 | |
| 趙慧賢女士 | 香港警務處 港島西區指揮官 | |
| 鄭典傑先生 | 香港警務處 港島西區警民關係主任 | |
| 陳志堅先生 | 運輸署 總運輸主任（港島） | |
| 譚榮邦太平紳士 | 郵政署署長 | } 參與議程一的討論 |
| 張樹人先生 | 郵政署 總經理（門市業務） | |
| 區惠賢女士 | 郵政署 總經理（管理事務） | |
| 梁國恩先生 | 教育統籌局 項目經理 | } 參與議程四的討論 |
| 劉小平女士 | 教育統籌局 項目主任 | |
| 王健華牧師 | 聖保羅書院小學 校監 | |
| 劉秀成議員 | 聖保羅書院小學 校董 | |
| 陳慕珍女士 | 聖保羅書院小學 校長 | |
| 蔡鶴龍先生 | 建築署 項目經理 | |
| 賴永堅先生 | 何黃交通顧問有限公司 | |
| 黃俊璇女士 | 民政事務總署 南區民政事務處 二級聯絡主任 | } 參與議程十二 的討論 |
| 詹志勇教授 | 香港大學 人類研究中心工作小組 主席 | } 參與議程十三 的討論 |
| 譚景良先生 | 香港大學 物業處高級助理處長 | |
| 馬妙華女士 | 香港大學 傳訊總監 | |
| 余烽立先生 |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 主任建築師 | |

| | | |
|-------|--------------------------|---------------|
| 阮汝賢女士 | 民政事務總署 總聯絡主任 (大廈管理) | 參與議程十四 的討論 |
| 李國培先生 | 地政總署 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首席產業主任 | 參與議程十五 的討論 |

(1) 同時參與議程十五及議程十六的討論

致開會詞

1. 主席歡迎各位議員及常設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特別歡迎以下郵政署代表出席區議會會議，參與議程一的討論：

- (a) 郵政署署長 譚榮邦太平紳士；
- (b) 郵政署總經理（門市業務）張樹人先生；以及
- (c) 郵政署總經理（管理事務）區惠賢女士。

[會後補註：林啓暉先生 MH 在會議期間通知區議會秘書處，他因事未能出席區議會會議。他的告假申請不獲接納。]

2. 主席建議是項討論每位議員的發言時間限於 3 分鐘，並請議員掌握發言時間。議員同意上述建議。另外，主席提醒議員區議會會議的錄音稍後會上載至區議會網頁，供公眾人士收聽。她希望議員的發言盡量精簡。

議程一：香港郵政署長簡介南區郵政及有關的服務事宜 (議會文件 92/2007 號)

[下午 2 時 35 分至 3 時 30 分]

3. 主席表示，為了加強區議會與部門的溝通，當局在《區議會檢討》中提出，與公眾有直接接觸的部門首長會自 2007 年 1 月開始，定期出席區議會會議。是次出席南區區議會的部門首長為郵政署署長譚榮邦太平紳士。

4. 譚榮邦太平紳士表示，文件已詳述有關南區郵政局的分佈情況及設施等，以及過去一年多收到有關南區郵政服務的投訴及建議，讓議員瞭解居民的關注，而署方亦已嘗試以不同方法以解決有關問題。他歡迎議員就有關政策及實施方面提出意見。此外，他詳細介紹有關關閉黃竹坑郵政局

的計劃及修復赤柱郵政局的工程（見文件附件五）。

5. 徐是雄教授 SBS 詢問部分郵政局是否設有午膳休息時間。

6. 譚榮邦太平紳士 回應時表示，現時所有郵政局均沒有設午膳休息時間。

（楊孝華 SBS 太平紳士於下時 2 時 40 分進入會場。）

7. 黃志毅先生 感謝郵政署署長到訪南區區議會。他表示近年郵政署的服務質素不斷提高，職員的服務態度亦不斷改善，成績有目共睹。作為利東邨的區議員，他關注利東郵政局的保安問題。他指出該郵政局早前曾發生劫案，開放式櫃台設計亦容易讓匪徒攀爬入內行劫。他詢問署方在上述劫案後有否加強郵政局的保安。

8. 陳李佩英女士 對署方計劃復修赤柱郵政局，表示歡迎。她認同有需要復修赤柱郵政局，並認為這有助赤柱的旅遊發展，一物二用，可保存赤柱郵政局的歷史，亦為遊客提供一個觀光點，令該區生色不少。

9. 副主席 讚賞郵局的服務質素良好，但關注郵局的生意冷清。他指出不少市民已改以電郵方式通信，而速遞公司的服務收費亦十分合理，因此，他關注郵政署的前景及如何維持競爭力，並擔心會否因而有需要關閉部分郵局。另外，他表示曾收到一位置富花園居民的投訴，指位於其住宅單位下的薄扶林郵政局的窗口式冷氣機所發出的噪音及熱氣，對該住宅單位造成滋擾。雖然他本人及屋苑管理處就有關問題多次向郵政署作出投訴，而更換該冷氣機亦只涉及數千元，但署方始終不肯更換該冷氣機；最終，該居民選擇遷居他處。他希望署方日後能彈性處理同類型事件。

10. 譚榮邦太平紳士 綜合回應時表示：

- (a) 在利東郵政局發生的劫案屬近年僅有，而同類案件亦少有發生。就郵局的保安方面，首要的工作是保障職員及市民的人身安全，其次才是財物的問題。假如將目前開放式的櫃台設計改為密封式，擔心會予人門禁森嚴的感覺。在上述案件發生後，署方在徵詢警方的意見後，已盡量加強郵局的保安，並在部分郵局增聘護衛員。此外，現時所有郵局須購買保險，而保險公司亦滿意郵局的保安措施；
- (b) 感謝陳李佩英女士的意見，並歡迎議員就郵政服務提出意見；
- (c) 副主席提及的投訴個案於 2004 年發生，並且已獲解決。他重申郵

政署屬公營機構，所運用的為公帑，因此需要跟從政府的用款守則。他同意日後可考慮以較彈性方法處理同類事件；

- (d) 郵政署現時以營運基金模式運作，以商業化模式處理郵政業務，自負盈虧，政府並沒有撥款資助郵政署的運作。以營運基金運作，郵政署承諾每年的盈利須達致目標的固定資產回報率，現為百分之八點四(8.4%)，並同時承擔所有郵遞服務及維持良好服務；另外，每年亦須繳付利得稅，與一般商業機構無異。因此，正如副主席所言，郵政署在運作方面必須經常保持競爭力；
- (e) 在三十年前，郵政署提供的快遞服務幾乎屬獨市生意，但目前香港郵政的速遞服務在市場的佔有率約為百分之七至八(7%-8%)，可見速遞服務方面的競爭激烈。這正與小政府、大市場的政策理念相約。他強調並非投訴私營速遞公司與香港郵政競爭，而該署提供的速遞服務可為市民提供多一個選擇。他指出私營速遞公司的服務收費並不相宜，一般只會為大客戶提供折扣額。目前速遞服務的市場仍未飽和，而該署提供的速遞服務仍有可為，收費方面較私營速遞公司所公佈價目低約三成。因此，該署必須經常保持在這方面的競爭力，並致力改善服務質素，以保持市場的佔有率。目前該署的速遞服務較弱的一環是要倚靠國外郵局協助派遞，而較大型的私營速遞公司在當地擁有自己的派遞隊伍，派遞能力較香港郵政為高。他指出當速遞郵件到達香港，郵政署在指定時間內完成派遞的成功率超過百分之九十；至於出口特快專遞的郵件，署方只可以保證在收件當日離港，但未能保證當地郵局在收件後是否即時處理有關郵件。署方已加強與國外郵政機關的聯繫，探討如何確保速遞服務的質素；
- (f) 該署正積極制定業務計劃，拓展不同種類的服務。同時隨著國內的經濟發展，亦為郵政服務帶來不少商機，例如網上購物服務為郵政署帶來不少收入。此外，該署亦研究在物流方面如何與世界各地的郵政服務機構發展小規模的物流服務，以提高營業額及補貼本地派遞服務方面的虧損。署方較早前曾進行市場研究，顯示中小型企業有這方面的需求；
- (g) 郵政署 2006 年的盈利超過 3 億元，並希望本年度的業務能繼續保持佳績。展望未來，郵政署的營運成本不斷高漲，例如近日租金的升幅高達百分之二十至三十(20%-30%)，而本年度公務員加薪亦為郵政署帶來 9 千萬額外開支，此外，國外郵政服務機構收取的終端服務費亦為營運帶來壓力。他預計該署未來三年的營運可保持一定穩定性，但五年後的營運或會出現不穩定，因此，有需要及早準備，

開源節流；以及

- (h) 在現有的 133 間郵局中，當中只有約 20 間錄得盈利。除黃竹坑郵局因屋邨拆建關係之外，該署目前無意關閉任何一間位於南區的郵局。

11. 有關副主席提及的投訴個案，張樹人先生補充，署方於 2003 年收到由置富花園管理處轉介有關投訴，並作出跟進。該分體式冷氣機裝設於大廈外牆，其「出風口」及「散熱口」均向外，署方在收到上述投訴後，於 2004 年 2 月在該冷氣機的「出風口」位置加設風櫃，並加設吸熱及隔音裝置，經機電工程署測驗後，所錄得的噪音已由原來的 62 分貝減低至 58 分貝。據了解，受影響單位的居民在改善工程完成後遷出。此外，署方亦已於 2004 年 4 月回覆副主席，詳述相關的跟進工作。他表示，假如薄扶林郵政局冷氣裝置方面再出現問題，議員可直接與他聯絡，他會聯絡機電工程署及相關政府部門進行測試，確保該冷氣裝置的運作符合標準，而在有需要並符合機電工程署的指引的情況下，署方會考慮更換有關裝置。

12. 羅錦洪先生認為香港的郵政服務合格。他指出附件四載述有關他提出的一宗投訴，帶出該署內部員工調配或工作上的問題。他表示親身處理有關個案，期間亦曾與該署職員瞭解實際情況。他表示個案涉及一名患有眼疾的派遞員，並詢問假如派遞員未能配合相關工作所需，署方會否將有關前線員工調配至內部工作。

13. 譚榮邦太平紳士表示，現時派遞制度以不同路線為基礎。署方將全港分成若干路線，供郵務人員自行選擇，而大部分郵務人員多年來服務同一路線，因此對有關路線十分熟悉，能確保服務質素。然而這種安排亦衍生問題，例如當某一位郵務人員放假時，負責替假的郵務人員由於不熟悉有關路線，或有機會出現派遞錯誤的情況。他認為不適宜經常調配郵務人員到不同工作崗位，但這並不表示在有需要時不能作適當的調配，而署方亦會繼續密切注意員工的健康問題，以免影響服務質素。他歡迎議員提出建議，以改善相關情況。

(黃文傑先生 MH 於下午 3 時 09 分進入會場。)

14. 羅錦洪先生指出，該署部分前線員工為保職位，往往不敢向上級反映問題。他認為署方對前線人員的工作量及工作調配方面，不懂得體恤他們的情況。以上述事件為例，署方應適當調配患有眼疾的郵務人員擔任其他內部的工作，並訓練另一郵務人員接手負責有關路線。他認為署方仍以

這種傳統及守舊方式運作，實在有很大的改善空間。

15. 歐立成先生表示，個別郵務人員在派信時，亦額外協助居民投寄郵件，值得讚賞。他希望署方考慮推廣有關服務，以方便居民。

16. 梁皓鈞先生認為香港郵政服務的轉營十分成功，而過去數年署方提供不少便民設施及多元化服務，亦獲得市民的認同。此外，他表示石排灣邨已經入伙，因此建議在石排灣邨及漁暉苑一帶增設郵箱，方便居民投寄信件。另一方面，他關注郵務人員的健康問題，並指出他們經常需要背負很重的郵袋，希望署方研究改善方法。

17. 楊孝華 SBS 太平紳士表示，由於郵局同時提供繳費服務，因此出現保安問題。他表示，參考外國的經驗，減少郵局的現金流量有助減低郵局被劫的風險。他建議署方可考慮提供易辦事(EPS)或信用卡方式繳款服務。

18. 黃志毅先生認為署方就特快專遞服務方面的宣傳不足。另外，他詢問署方會否因節省資源而外判部分服務。

19. 譚榮邦太平紳士回應時表示：

- (a) 署方絕對不會忽視員工的健康問題，而在有需要時，署方可以作適當內部調配，但有時相關員工不願意調任其他工作崗位。其中一個原因是由於郵務人員的升遷並不頻密，員工可能在同一職級工作十多年，因此，他們並不願意調任其他工作崗位。然而，假如署方發現某一派遞路線的服務質素出現問題，會作出適當內部調配，彈性處理有關問題；
- (b) 就監察服務質素方面，郵務督察會抽查郵務人員的工作表現，而署方亦會間中就派遞服務質素訪問住戶。另一方面，在出現錯誤派遞時，假如市民不主動向郵政署反映，署方無從得知有關問題；因此，署方非常鼓勵市民就有關問題向署方作出反映或投訴，從而有助改善有關服務；
- (c) 署方一直鼓勵郵務人員使用小型手拉車運載郵件，而在中環等商業區工作的郵務人員，因為需要經常派遞年報等較重型的文件，因此會以小型手拉車運載郵件，但部分員工則認為背負郵袋較配合郵務人員的形象。同時，署方亦在部門內推行職業安全健康。他感謝議員關注郵務人員的健康問題；

- (d) 署方會考慮在石排灣邨增設郵箱，他歡迎議員就有關問題提出意見；
- (e) 現時郵政署有提供易辦事(EPS)繳款服務。至於信用卡公司及八達通公司所收取的佣金非常高昂，以 2006 年為例，郵政署向信用卡公司繳付的佣金高達 600 萬元，同時由於郵政署為公營機構，在使用公帑支付相關佣金亦要小心處理。一般私人機構可以將有關費用轉化為成本，由消費者承擔，但署方不能將有關費用轉嫁予購買郵票或使用郵政服務的市民。署方亦曾經就上述問題與信用卡公司進行磋商，信用卡公司表示不可以將佣金收費轉嫁予消費者，但署方仍會繼續就有關問題與信用卡公司進行磋商，希望最終能達成協議；以及
- (f) 外判服務雖然可以減少營運成本，但只能外判工作，不能外判責任，署方暫時無意外判郵政服務。至於外國則有部分小鎮採用外判郵政服務。

(柴文瀚先生在譚榮邦太平紳士回應時(下午 3 時 18 分)進入會場。)

20. 主席支持在石排灣邨加設郵箱，以方便居民。

21. 黃文傑先生 MH表示香港仔中心一帶的郵箱數目不足，並建議署方考慮在商場及室內地方增設郵箱，以方便居民，而在下雨天時亦可避免郵件遭雨水弄濕。

22. 譚榮邦太平紳士表示，假如能確立需要及物色到合適地點，例如該地點能否讓郵政車輛停泊，署方樂意考慮在公眾地方增設郵箱。至於在私人地方設立郵箱，署方則遇到不少技術上的困難，例如需要考慮公平的原則(如何決定在那一個商場設立郵箱)、會否令人質疑官商勾結、郵箱的位置與郵政車輛停泊的位置的距離、額外的人力需求等。署方需要仔細考慮有關問題。另一方面，署方原本計劃邀請各區議會委派一位代表參與香港郵政的顧客服務小組，就該區的郵政服務提供意見。鑑於本屆區議會的任期即將結束，署方會待新一屆區議會成立後，再邀請各區議會委派代表參與上述工作。

23. 主席感謝署方的邀請，並感謝譚榮邦太平紳士及兩位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譚榮邦太平紳士、張樹人先生及區惠賢女士於下午 3 時 30 分離開會場。)

(會議於下午 3 時 45 分繼續進行。)

**議程二：通過於 2007 年 4 月 26 日舉行的南區區議會第二十二次會議記錄
[下午 3 時 45 分至 3 時 46 分]**

24.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經完成上次會議記錄的草擬工作，正等候部門的回覆。會議記錄的初稿將於稍後送交各位議員參閱。主席請議員在收到會議記錄初稿的七日內提出修訂建議。

**議程三：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議會文件 91/2007 號) [下午 3 時 46 分至 3 時 47 分]**

25. 主席介紹文件內容，並特別指出：

- (a) 十八區社區清潔指數：南區五月份的社區清潔指數為 105.6，較二月份的指數 105.1 上升了 0.5 點；
- (b) 地下鐵路南港島線進度概況：柴文瀚先生在會前詢問當局有關地鐵南港島線計劃的最新進展情況（見文件的附件二），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提供的書面資料載於文件附件三。此外，爭取興建地鐵南港島線專責委員會主席將於七月初致函約見新一屆的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c) 鑑於會期未能配合，南區區議會在 2007 年 5 月至 6 月中，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四份區議會撥款申請：
 - (i) 南區清潔香港地區委員會 2007 年活動撥款 – 「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周年暨海港清潔、環保及三防推廣日」（撥款額為 60,000 元 / 屬「非政府機構推行」活動）；
 - (ii) 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活動 – 南區分齡乒乓球比賽（只涉及修訂個別開支項目，撥款總額維持不變（即 13,144 元））；
 - (iii) 爭取興建地鐵南港島線專責委員會工作計劃（撥款額為 35,500 元 / 「『南區要地鐵』社區齊參與活動計劃」屬「非政府機構推行」活動，而「製作 20 條宣傳橫額」屬「區議會自行推行」活動）；
 - (vi) 港島四區聯合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周年活動（撥款額為 50,000 元 / 屬「非政府機構推行」活動）；以及

- (v) 「慶祝香港回歸祖國 10 周年兩岸四地龍舟邀請賽」及「2007 香港國際龍舟邀請賽 – 回歸盃 18 區錦標賽」(撥款額為 31,700 元 / 屬「非政府機構推行」活動)。

26. 議員備悉文件的內容。

(參與議程四討論的教育統籌局、聖保羅書院小學、建築署及顧問公司的代表於此時進入會場。)

**議程四： 於域多利道與薄扶林道交界興建一所 24 室直接資助小學
(議會文件 93/2007 號) [下午 3 時 47 分至 5 時 34 分]**

27. 主席歡迎下列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參與是項議程的討論：

- (a) 教育統籌局項目經理 梁國恩先生；
- (b) 教育統籌局項目主任 劉小平女士；
- (c) 聖保羅書院小學校監 王健華牧師；
- (d) 聖保羅書院小學校董 劉秀成議員；
- (e) 聖保羅書院小學校長 陳慕珍女士；
- (f) 建築署項目經理 蔡鶴龍先生；以及
- (g) 何黃交通顧問有限公司 賴永堅先生。

28. 梁國恩先生表示，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曾於 2006 年 9 月 14 日聯同辦學團體代表等諮詢南區區議會，建議將位於中西區的聖保羅書院小學遷至在域多利道與薄扶林道交界的一所新建的 24 室小學校舍。議員在當日會議上主要關注建校計劃對南區交通、景觀及環境所造成的影響。為此，教統局在會後請建築署跟進有關交通及環境所造成的問題，而建築署及顧問公司代表稍後會再作簡報。他歡迎議員提出提問及意見。

29. 高錦祥先生 MH贊成將直資學校聖保羅書院小學(下稱“聖保羅”)遷至新校舍，以免聖公會轄下另外兩間小學跨區實行全日制教學，從而避免南區出現學額過剩的問題。交通方面，他指新校舍設有一條供校巴、嫫姆車、的士及私家車上落客的特長通道，而運輸署亦會擴闊校外的道路，並作出妥善的交通安排；另外，建校工程亦會顧及校舍四周的景觀和樹木。因此，他贊成盡快通過上述建校計劃。

30. 歐立成先生表示，根據新校舍的位置圖，車輛若要進入學校，可經沙宣道交界的域多利道東行線，但卻不可由薄扶林道右轉域多利道，因為學校大門外設有安全島。他詢問，有關車輛是否須駛入華富邨，經華景街再經華康街才可抵達學校。他認為絕大部分車輛均會經薄扶林道進入華富邨華景街，但由於該街道狹窄，加上人多車多（尤其當香江大舞台下午開場時），因此擔心該街道未能應付新增的交通流量。他欲知悉顧問公司有否評估這項因素。

31. 陳理誠先生感謝聖公會（下稱“辦學團體”）有意在南區營辦聖保羅書院小學，但認為選址不妥，因此提出強烈反對。他認為文件所載的數據資料不足。他指出，現時在上午上班時分，貝沙灣、碧瑤灣及美景台的居民均經域多利道往薄扶林及香港仔隧道，由於交通繁忙，車輛最少須等候兩輪綠燈才可通過，致使車龍排至華康街的行人班馬線；日後若加上學校的車輛，則最少須等候三輪綠燈。他又表示，若車輛經華康街進入學校，情況將更不妙。他希望校方能根據顧問公司的交通評估報告，向議員解釋有關情況。

32. 主席表示，由於上述多位議員提出的問題均關乎交通方面的安排，因此，希望顧問公司的代表先行回應。

33. 賴永堅先生補充以下有關交通影響評估方面的資料：

- (a) 顧問公司曾調查聖保羅學生現時往返學校的交通模式。結果顯示，約百分之六十八(68%)的學童使用嫫姆車、百分之二十幾(逾 20%)的學童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及步行、約百分之十(10%)的學童則使用私家車及的士。該校現有 550 名學生，對車輛的需求合共 86 架次；
- (b) 聖保羅遷址後，學生人數預計會增至 720 人，而交通模式亦會有所變化。由於新校舍較為偏遠，部分原本步行及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往返學校的學生預計將會改乘嫫姆車、私家車以至的士；
- (c) 與現有校舍不同，新校舍有足夠空間供嫫姆車及校巴在校內上落客，從而減少學生對的士及私家車的需求。預計學生需要 143 架車輛，其中 28 架為嫫姆車及校巴，115 架為的士及私家車。新校舍的私家車泊車位主要供教職員使用，但卻有長逾 90 米的上落客處，供其他車輛使用。校巴會與家長私家車分流上落客；
- (d) 學生上下課的交通模式有別。一般而言，在上課時分，車輛抵校落客後，即會離開。若上述 115 架車輛於 30 分鐘內抵達，上落客處

只需長 35 米便可應付。反觀下課時分，家長私家車或會早到，因而留校時間將會稍長，但預計輛數會少於上課時分的 115 架，因為課後多有課外活動，部分學生不會即時離開；

(e) 調控車輛有序駛抵學校的措施如下：

- (i) 要求家長預先向校方申請停車准許證，讓校方及早知悉在某段時間駛抵學校的車輛數目；以及
- (ii) 盡量安排校巴在校內接載學生離去後，家長私家車才陸續駛抵學校。此舉可讓家長私家車同時使用校巴泊車位。總括而言，有關空位足以讓約 110 架車輛停泊。

34. 主席表示，議員主要關注路面的汽車流量問題。

35. 賴永堅先生補充，經薄扶林道往域多利道的車輛將會增加，如准許車輛從薄扶林道右轉域多利道，車輛右轉前一般須等候片刻，讓迎面車輛駛過，以致更易影響附近交通。因此，顧問公司與運輸署磋商時，該署希望車輛不可右轉，只可左轉入、左轉出。不過，如此一來，取道薄扶林道的車輛便須駛入華康街及華翠街。關於上述 115 架車輛，部分會途經域多利道，部分則會駛經薄扶林道 1 號路口，因此流量不會太大，不會構成交通問題。至於華康街及華翠街方面，相信該署稍後會研究新的交通措施，以作配合。

36. 張錫容女士表示，交通問題至為重要。她認為，根據顧問公司的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校內的停車安排絕無問題，但對於附近路面（特別是華康街）交通的分流，卻語焉不詳。她希望顧問公司詳加解釋。不過，她強調贊成聖保羅遷址南區，並為南區有此名校而感到光榮。

37. 副主席詢問運輸署陳志堅先生對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及賴永堅先生早前所述有關交通方面的安排的意見，並詢問有關措施是否可以解決交通問題。另外，他表示在上次會議上曾提及，根據薄扶林的規劃大綱，薄扶林北的新建樓宇盡量不能高於薄扶林道；由於有關文件並無回應有關問題，他希望規劃署會後可作回應。

38. 陳志堅先生表示，運輸署憂慮聖保羅遷址後，附近道路（特別是薄扶林道與域多利道交界及域多利道與數碼港道交界）的交通負荷過大，因此特別要求顧問公司研究 2016 年時（即該校遷址營運一段時間後），新增的交通流量會否嚴重影響薄扶林道與域多利道及上述兩個交界處的交通。顧問公司的評估報告顯示，2016 年時，有關交通流量可以接受，不會導致

上述兩條道路及兩個交界處的交通嚴重擠塞。他解釋，一條道路平均每小時可以應付一至二千架次車輛的流量，因此區區 115 架額外車輛應可接受。他認為問題在於學校附近因有車輛停留而造成交通阻塞。因此，顧問公司與校方商定，盡量安排接載學童的車輛在校內而不在路邊上落客，以免阻塞交通；又會呼籲家長盡量採用公共交通工具或校巴接載學童上下課。運輸署亦要求顧問公司研究交通管理措施，讓車輛可分時按序出入學校，以免阻塞路口。不過，他指出，若交通真的出現擠塞，學校可採取緊急措施，開放校內部分地方來吸納路面車輛，藉此紓緩擠塞情況。總括而言，顧問報告可以接受。最後，他補充，車輛不得從薄扶林道右轉域多利道，只可從學校出入口左轉入及左轉出，目的是避免薄扶林道與域多利道交界擠塞，影響交通。

39. 副主席表示，在南區的部分國際學校在上下課（特別是下課）時分，區內有關道路幾陷癱瘓。雖然校方不時聲稱曾呼籲學生家長勿用家車接載學童，但總是徒勞無功。因此，他希望校方能制訂指引，或在是次會議上為日後採取的措施作出承諾。他指出，所有國際學校均有操場，但從未見開放予車輛使用。因此，他希望校方日後會在有需要時，如言開放籃球場，供私家車停泊。他表示，如交通問題可以解決，他贊成聖保羅遷至新校舍。另外，他指出，新校址一帶較為寧靜，附近又有多家學校和多個大型屋苑，因此，他希望建築公司為校舍施工時，會盡量採用靜音打樁方法，盡量減少噪音。

40. 黃文傑先生 MH表示，聖保羅如在南區設校，原則上，南區居民均會與有榮焉。他希望新校舍盡快動工，但條件是必須解決交通問題。他建議校方安排學生分流上下課，例如小一至小三上午 8 時至 8 時 30 分上課，小四至小六 8 時 30 分至 9 時上課，以期將新增車流減半，避免交通擠塞。另外，他建議校方順應環保趨勢，在校舍天台進行綠化，以便降低校舍室溫，從而節省能源，更可美化環境。最後，他指其本人從事交通行業，校方若有任何需要，可與他聯絡，以便研究。

41. 羅錦洪先生認為新校舍選址失當。他指在上次會議上曾提出的問題，但教統局至今仍未作出回應，故在此舊事重提，希望教統局或其他政府部門能夠作覆。他欲知(a)赤柱鄭則耀學校及黃竹坑樹仁學校空置後的安排；(b)南區適齡入學兒童在新校投入服務前的數目、南區小學學額的剩餘或不足之數，以及日後南區小學學生的增長數字；(c)對於耗資公帑 1 億元興建新校而無法妥善處理南區的殺校問題，局方是否認為物有所值；以及(d)局方曾否諮詢南區現有各小學教職員的意見。他又詢問，鑑於聖保羅現址在中西區，局方曾否諮詢中西區區議會的意見；若有，他要求局方提供

有關資料。另外，他認為顧問公司擬備的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差劣，實屬前所未見。他表示，貝沙灣有數千住戶，每戶最少擁有一輛私家車，但評估報告對有關車流並沒有着墨。現時，由該屋苑經薄扶林道往香港仔的車輛已須等候兩輪綠燈。在上課時分，學生並非有序地在一兩小時之內先後出發，而是集中在 15 分鐘內同時出發，因此路面根本無法容納一百多架額外車輛。為此，他反對新校舍選址。

42. 林玉珍女士歡迎聖保羅遷往南區，但關注有關交通問題。她表示，運輸署代表早前指根據評估報告，區內交通至 2016 年前仍可接受。她詢問有關交通的可接受程度為何。她指出，貝沙灣全面入伙後，區內私家車的流量相信會遠較現時為多；雖然在上課時分，車輛可進入校內球場，但車輛進出校園需時。她詢問，顧問公司對此有否進行評估。另外，她對學生分流上課的意見表示贊成。

43. 高譚根先生表示，位於域多利道的基督教墳場本擬增建一個骨灰龕，但卻遭運輸署否決，原因是此舉恐會增加車流，令域多利道的交通更為擠塞。他質詢，到骨灰龕的人潮每年只會在清明節和重陽節才出現，為何該署卻加以反對；反觀聖保羅的遷校建議，該署卻根據顧問公司的預測和調查表示贊成，當中原因為何，而有關調查方法是否適合。關於校巴落客後才讓私家車進入校內的措施，他認為此舉會令私家車堵塞整條域多利道，令情況更加不堪。他又表示，新增的 1 000 人流，會於上下課時分的 15 至 30 分鐘內，乘坐一百架車輛，慢駛進入校內。他詢問，這些車輛如何在域多利道行駛。另外，他指出，即使執行上述「不可右轉」的措施，車輛仍須繞道華富邨後右轉，因此交通亦會同樣擠塞。他補充，貝沙灣仍未竣工，日後尚有大量單位入伙，而附近又將擬建樓高 40 層的老人院，因此他憂慮域多利道日後能否應付車流。

44. 柴文瀚先生表示，如運輸署代表之前所述，域多利道與薄扶林道交界的問題惹人關注。他詢問，署方能否設法吸納交通高峰期因聖保羅遷校而為上述交界帶來的車流。他並表示，短期內貝沙灣全面入伙後，將有更多車流出現域多利道及上述交界，因此希望署方提供有關資料。另外，他指出，經石排灣道及薄扶林道的車輛如欲駛進域多利道，必須轉入華富道再右轉華林徑。他詢問，新增的交通燈設置後，該彎位能否負荷繁忙時間的額外車流。關於車輛在校內上落客的建議，他擔心有司機會因趕時間而在學校對面上落客，導致向數碼港方向的域多利道的交通亦會擠塞。他詢問，署方會否研究相關的配套措施。他認為這個問題可能非常重要。最後，他指由於資料不足，因此建議署方對學校附近公共交通的流量進行評估，然後向議員公布結果，讓議員可以提供比較宏觀的意見。

45. 黃志毅先生表示，聖保羅這所名校若遷址南區，將會惠及區內居民及學生，並認同這是南區之光。不過，他認為教統局在上次及是次會議均準備與宣傳不足，並沒有積極提供資料，態度誠意實在欠奉；因此，若該校遷址不獲區議會支持，教統局實在責無旁貸。他強調，局方應給予校方闡明管理態度，例如會否實施學生分流上課時間、成立交通管理委員會及交通安全隊等。由於局方完全沒有透明度，因此予人無法解決問題之感。他指局方永不吸收經驗教訓。他認為校方不應依賴局方，應取回主動權，提高建校計劃的透明度，以爭取區議會的支持。

46. 梁皓鈞先生表示，域多利道至今仍未有擴闊計劃，雖屬雙線行車，但到彎位即已收窄；雖然運輸署聲稱評估報告可以接受，他對此卻有所懷疑。他指最近曾多次特意驅車到現場視察，並相信校方與顧問公司曾下了不少功夫，但卻未有照顧學生家長的心態。他舉例表示，如家長駕車早到學校，當局應如何管理這種情況；由於警方曾明言不會趕走車輛，又不會「抄牌」，域多利道定必出現越線的情況。他認為當局定會致力處理硬件問題，但在軟件配合方面，校方及顧問公司必須考慮人性這項因素。此外，運輸署亦要從人性角度出發，不可盲目認為交通流量可以接受。他總結表示，若交通配套得當，他贊成建校計劃。

47. 陳富明先生認同顧問公司在校舍泊車位方面下了不少功夫。不過，他指運輸署代表之前建議域多利道西行車輛不可右轉進入學校，但卻沒有清楚解釋如何疏導這些因此被迫繞道華樂徑及域多利道的車輛。他歡迎聖保羅進駐南區，但希望校方稍後透露有關管理車輛的措施，又學生分流上課是否可行。另外，他希望校方回應會否承諾隨時開放籃球場供車輛使用，以紓緩校外域多利道的交通。

48. 主席表示，各議員均歡迎有關計劃，但由於之前有學校導致交通問題而猶有餘悸，因此特別關注新校舍四周的交通。她指出，除聖保羅書院小學外，南區所有國際學校均從沒表示歡迎家長的車輛進入校舍等候接載學童。她認為該校致力解決問題的做法值得欣賞，但對於控制路面交通流量方面，實在非校方可以處理。她引述運輸署代表之前所述，一條道路的車流不止一百多架，因此不用過於擔心。

49. 王健華牧師回應時表示，為解決交通問題，校方採取各項措施。首先，所有車輛基本上在校內上落客，盡量不影響校外交通為要。第二，校方會設立交通督導小組，協助學生於不同時段迅速上落車輛，盡量減低車輛逗留校內的時間。第三，校方會呼籲家長安排子女乘坐嫗姆車、校巴及

公共車輛往返學校。由於始終有家長以私家車接載子女，校方希望協助家長建立共用車輛(Car Pool)的模式，即每架車輛盡量載兩三個學生，以減輕路面交通流量及車輛逗留校內的時間。此外，若有需要，校方會開放操場供車輛停泊，以紓緩校外道路的車流。最後，他歡迎議員提出其他意見。

50. 陳慕珍女士回應時表示，學生分流上課涉及以下問題。第一，學校的運作與一般公司有別；公司員工可獨立運作，上下班時間可由公司安排，但學校教師不會只任教一至三年級，而可能會同時任教一年及六年級或二年及五年級等。若校方安排一至三年級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上課，而四至六年級則上午 8 時至下午 3 時上課，則教師的工時或會延長（例如第一節課教高班、最後一節卻教低班）。第二，若家長因家居偏遠而須驅車接送分別就讀高低班的子女上下課，則或須分兩輪進行，以致反令路上車流增加。第三，關於適合高低班學生同時參與的童軍等課外活動，由於高低班兩組學生的下課時間不同，因此，根據上述第一點的例子，高班學生便須等候一小時，有關活動才可展開。她指上述是議員提問後，她在十多分鐘內想到的技術性問題。她強調，分流並非不可行，但須從長計議，解決問題，以免犧牲師生的時間，對他們造成影響。她補充，分流制度表面上可減輕路面的交通，但實際上卻可能適得其反，因為嫫姆車或須多走一轉接載學童。她希望議員從校方的角度出發，研究分流上課是否可行。她總結表示，若議員最後認為這項措施可行，她樂意回校與各校董及主任商議。最後，她歡迎議員提出其他解決方案。

51. 主席指出，分流上課會增加家長的負擔，而交通流量更可能不減反增，但黃文傑先生 MH 的建議在商業角度而言，亦屬正確。主席補充，指該校屬直資學校，與一般資助小學有所不同，在家長眼中為貴族學校，因此，出生率高低也不會影響該校的收生情況。另外，主席請梁國恩先生解釋鄭則耀學校及樹仁學校的用途，以回應羅錦洪先生的問題。

52. 梁國恩先生回應時表示，教統局設有機制，確保空置校舍可獲妥善運用；上述兩所學校將會作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另外，他指出，與一般資助小學有所不同，聖保羅屬直資學校，可以全港收生，對南區學校的競爭不大。他補充，聖公會本擬將新校舍供聖彼得小學及呂明才小學作全日制轉制之用，但此舉會對南區資助學校造成一定競爭，因此，教統局與聖公會磋商後，聖公會改變原意，建議將聖保羅遷入新校舍，以便將有關競爭減至最少。另外，關於校舍高度及噪音等其他問題，他表示可請建築署加以補充。

53. 蔡鶴龍先生回應時表示，新校舍位於置富道以南，不受規劃圖則有

關高度的限制，其設計會配合四周環境。另外，他表示建築署可確保有關建築工程能滿足環境保護署的要求，盡量減少噪音和空氣污染。最後，他指建築署現已實施天台綠化方針，因此，新校舍的天台亦會進行綠化。

54. 劉秀成議員回應如下：

- (a) 校董會非常關注新校舍的設計，並了解議員所關注的問題，因此已盡力督促顧問公司等進行有關工作；
- (b) 主要問題是車輛上落客時可能導致交通阻塞，因此校方已制訂妥善措施，例如開放校內部分地方供車輛停泊，務使路面車流保持暢順；
- (c) 聖保羅現有校舍設備並不完善，附近一帶路面情況更差。不過，由於學校舉辦不少課外活動，因此，學生不會在學校下課後同時離開學校，為交通帶來太大壓力。此外，他已囑咐校方培訓若干交通督導人員，在上下課時分負責疏導交通，以免家長私家車阻塞通道；
- (d) 當局在批准土地的用途時，早已徹底研究有關道路能否承受交通流量。新校舍選址多年前已闢作政府、機構或社區(GIC)用地，因此，交通流量早經深入評估；以及
- (e) 校董會人才濟濟，南區區議員若有任何問題，歡迎隨時聯絡校董會。

55. 主席表示，相信南區家長均歡迎聖保羅遷入南區。她認為教統局沒有必要諮詢南區現有各小學的教師，因為該校屬不同類型的學校。

56. 梁國恩先生回應時表示，聖保羅書院小學屬直資學校，而有關交換計劃影響南區，而非中西區，因此教統局只諮詢南區區議會的意見。他並指出，該校可以全港收生，不會對區內其他資助小學造成太大競爭，此計劃遠優於將另外兩家資助小學遷入南區而造成不必要競爭。他補充，有關安排可將對在職教師及小學學額供求的影響減至最低。

57. 主席表示，聖保羅書院小學現有校舍殘舊，因此須遷往新校舍。主席指出，有關選址原本分配予聖彼得小學。當時，其他區內的津貼小學知道有關消息後，均憂心忡忡，直至後來得知該校會由聖保羅代替才變得寬心。主席表示，相信校方真心誠意解決問題，但希望若建校計劃成事，校方能履行有關承諾。

58. 副主席表示，聖保羅書院小學現有 550 名學生，遷至新校舍後學生將增至 720 人。他詢問，該數何以得出。另外，他指出，區內由國際學校

所衍生的交通擠塞情況主要出現於學校下課時分，而據觀察所得，有先抵學校的家長，其子女仍未下課，而後到的家長，其子女卻已下課，但前者的私家車仍停在入口，導致交通阻塞。他詢問，如何協調這種情況。

59. 陳理誠先生表示，上述議會文件只載列交通影響評估(TIA)這些字眼，但數據卻從缺。他希望劉秀成議員身為校董，應該加倍關心有關事宜。他指上述議會文件所載資料不足，難以滿足區議會，並稱關鍵問題在於 25 架校巴如何能在泊車位落客。另外，他指剛才運輸署陳志堅先生回答議員提問時，並沒有提供全面數據。

60. 柴文瀚先生要求運輸署回覆他之前提出的三個問題，即當局有否評估(a)域多利道、石排灣道及薄扶林道的交界處；(b)華富道與華林徑的交界處；以及(c)域多利道新校舍對面泊滿車輛時對交通的影響，以便議會進行討論，進而表決。

61. 陳志堅先生回應如下：

- (a) 如前所述，運輸署非常關注薄扶林道與域多利道的交通流量及該兩條道路路口的交通容量，因此要求顧問公司在擬備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時，必須研究上述道路及路口現時及至 2016 年前的交通流量是否可以接受。事實上，運輸署轄下工程師亦有參與其事，在顧問公司擬備報告時向其提供意見，並檢視有關數據是否符合實況。此外，顧問公司在進行評估時，亦曾參考政府部門的有關統計數字，而非憑空揣測；
- (b) 運輸署已制訂「左入、左出」等措施，以免車輛阻塞有關路口。關於車輛可能非法在域多利道新校舍對面落客的問題，現時，該條道路一帶均設有欄杆，屆時若情況嚴重，署方會實施相應措施，限制車輛不可在該處停留，以免阻塞路口。若無車輛阻塞路面，有關道路每小時可承受一至二千架次車輛，絕對可以吸納區區一百多架次額外車輛。因此，除硬件外，署方亦須制訂交通措施，更須教育家長有關交通守則，惟此方可疏導交通；
- (c) 關於「左入、左出」的措施會否導致華林徑與華景街一帶出現交通擠塞的問題，有關行車路線並非唯一選擇；司機亦可取道域多利道、華康街與華翠街。華林徑的交通流量因時而異，主要取決於香江大舞台的運作情況，但由於新校舍於 2012 年才投入服務，距今尚遠，期間或有變數，屆時的實際情況不得而知。不過，取道華康街與華翠街的路線較華林徑與華景街為短，加上前者的交通流量較低，因此應會更加方便。若校方能夠安排家長私家車分流離校，相

信華康街與華翠街可以承受交通車流；

- (d) 評估報告顯示，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上課的學童不多。新校舍附近（主要是薄扶林道及域多利道）有十至二十條巴士及小巴路線，因此毋須憂慮公共交通無法應付學童的需求。不過，若有關需求增加，署方亦可要求巴士公司相應增加班次，以及
- (e) 關於域多利道骨灰龕的問題，他手上並無有關資料，因此無法作出回應。反觀新校舍方面，由於車流增加預計無可避免，因此有需要委聘顧問公司擬備交通影響評估報告，以便當局審批建校計劃。

62. 羅錦洪先生表示，眾所周知，現時薄扶林道與域多利道交界不時出現交通擠塞，尤其於上下班繁忙時間及香江大舞台開場及散場時分為然，但至今運輸署及有關方面仍束手無策，因此，他不明白為何評估報告認為新校舍啓用後，即使衍生一百多架次車輛，情況反較現時為佳。他擔心屆時華富邨香江大舞台及貝沙灣往域多利道沿途的交通會更為擠塞。他指出，為疏導學校的交通，日後運輸署或會延長域多利道路口近消防局的綠燈時間，但此舉只會令來自香港仔及薄扶林道的交通更加擠塞。此外，他不滿運輸署陳志堅先生之前稱這是 2016 年以後的長遠問題。他認為陳先生言外之意是，問題只會在十年八年後出現，屆時在座議員多已離任，責任不會隨身，意圖說服議員玉成其事。他強調他對建校計劃持保留意見。

63. 高錦祥先生 MH 表示，當局早於 2002 年根據有關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及環境評估報告，通過新校舍選址，並將新校舍分配予聖彼得小學作全日制轉制之用。他指該校亦屬中西區名校，若遷入新校舍，亦會同樣引致私家車增多的情況。他指出，大巴及嫫姆車對道路不會造成太大阻塞，關鍵車輛只是私家車。不過，他認為優良的學校自有交通隊伍及教師妥善管理私家車的出入，令車流保持暢順。他以牛津道喇沙小學為例，指該校亦讓車輛進入校內，而管理亦無問題。因此，鑑於新校舍校內空地充足，加上運輸署又認為評估報告可以接受，他相信交通問題應可解決。最後，他指出，由於時間緊迫，他呼籲議員進行表決，盡快讓新校舍落成。

64. 歐立成先生表示，根據運輸署陳志堅先生所言，有關道路每小時可應付逾千架次車輛。不過，他認為在學校區的狹窄路面，若出現多數十架車輛，交通已幾陷癱瘓；另外，車輛若於域多利道以時速 30 至 50 公里行駛，進入校內時的時速最多只能為 5 公里，因此必會堵塞後面的車輛。他贊成車輛取道華康街與華樂徑，但認為關鍵問題在於如何令車輛可以維持 30 至 50 公里的時速，暢順地駛進校內。

65. 高譚根先生表示，深灣道學校的交通確實非常擠塞。另外，他認同歐立成先生的意見，即車輛只能以時速數公里（而非 30 公里）駛入學校。他詢問當局如何解決這個問題。他相信校方必能妥善管理校內的交通，但認為校外道路的交通問題卻與校方無關。此外，他表示，據悉當局擬於新校舍附近興建一座樓高 40 層的老人院，並就此進行諮詢。他詢問，若該項計劃落實，有關交通會否受影響。最後，他重申早前提出的問題，即校巴在校內落客後才讓私家車進入校內的措施會導致私家車堵塞域多利道。他詢問解決這個問題的方法。

66. 黃志毅先生對議員表決時投贊成票不表樂觀。不過，他認為運輸署提出的專業意見，並沒有刻意提出有利建校計劃落實的意見；這點非常重要。其次，他表示尊重校方解決交通問題的誠意。此外，他認為假若區議會須於是次會議就是項計劃進行表決，議員須審慎運用本身的投票權。最後，他表示相信運輸署的專業意見及校方的誠意，雖然疑慮重重，但這並不足以將一家辦學認真的名校摒於門外，而長遠而言，有關問題可獲解決，因此，他支持上述建校計劃。

67. 主席表示，如議員欣賞聖保羅書院，則應協助校方解決問題，而不應將之拒於門外。主席指出，有關選址早已規劃作教育用途，因此，除非更改該土地的用途，否則，該幅土地始終用作興建學校。她認為只要校方有誠意，便會與區議會協力解決議員以上提出的問題。主席又表示，現時區內黃竹坑一帶由國際學校所引起的嚴重交通擠塞問題，責任在於當時政府並沒考慮有關交通問題；現在眾議員卻想當然地認為聖保羅書院日後會引致同樣情況，似乎有欠公平。主席詢問，表決應在是次會上進行還是待校方日後制訂更多方案後才再作打算。

68. 楊孝華 SBS 太平紳士表示，校方在硬件及軟件配套方面，均花盡心思。他認為假如交通流量不超過城市規劃的標準，上述建校計劃應獲通過。

69. 陳慕珍女士表示可即時回答議員之前提出的部分問題，以便稍釋他們的疑慮。關於聖保羅遷至新校舍後，學生會由現時的 550 人增至 720 人的問題，她解釋，新校舍本擬建造 36 個課室，供聖彼得小學（上下班各有 18 班）作全日制轉制之用，但聖保羅屬全日制，只有 18 班。鑑於本港出生率持續偏低，校方認為新校舍設 24 班較為適合。聖保羅每班有 30 名學生，因此全校共有 720 名（24 班，每班 30 人）學生。關於嫫姆車停泊及上落客等問題，她表示，下午 2 時許，這些車輛已停泊於校外的盡頭路，而校外的道路一半屬公眾，一半屬私家。鑑於沒有其他車輛使用該盡頭路，運輸署特別容許嫫姆車於上述時間泊於該處。雖然如此，由於新校舍將有

25 個嫫姆車泊車位，嫫姆車可於下午 2 時進入校內，因此根本不會泊於路面。學校於下午 3 時許下課時，校方會按照一貫做法，安排嫫姆車有序地接載學生離開，以免產生混亂。嫫姆車送學生上課時，亦會按序進入校內停泊處，讓學生下車，然後進入課室或禮堂。關於建校計劃的迫切性問題，她表示，各方已達成協議，待聖保羅遷至新校舍後，現有校址便會供聖彼得小學 18 班作全日制轉制之用。她補充，聖彼得小學在中西區備受歡迎，生源不缺；可以預見轉制後運作將會非常暢順。她總括，建校計劃將會直接影響兩所小學的發展。

70. 主席表示就上述建校計劃進行不記名投票。投票結果是 13 位議員贊同上述建校計劃、一位議員反對及五位議員表示棄權。建校計劃獲區議會通過。

71. 主席感謝各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72. 主席表示，由於是項議程的討論時間超出原來預算，而參與議程十三討論的香港大學的代表已經到達會場，因此，她建議先討論議程十三。議員同意建議的安排。

（參與議程四討論的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於下午 5 時 34 分離開會場，而參與議程十三討論的香港大學及顧問公司代表於此時進入會場。）

議程十三：香港大學李樹芬樓原址重建計劃第一期 - 人類研究中心 **（議會文件 103/2007 號）[下午 5 時 34 分至 6 時 10 分]**

73. 主席歡迎下列香港大學及顧問公司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 (a) 香港大學人類研究中心工作小組主席 詹志勇教授；
- (b) 香港大學物業處高級助理處長 譚景良先生；
- (c) 香港大學傳訊總監 馬妙華女士；以及
- (d)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主任建築師 余烽立先生。

74. 詹志勇教授表示很榮幸向南區區議會報告有關人類研究中心計劃，希望議員就有關項目提供寶貴意見。他表示，香港大學一直希望提升其研究水平及能力，而此項計劃屬香港大學（下稱“港大”）研究發展的重點項目之一。根據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近期的報告，港大目前缺乏超過

35 000 平方米的淨實用樓面面積。為應付研究設施不足的問題，港大需要興建新的研究中心，進行跨學系的研究，包括醫學、社會科學、人文科學等，集合各方面的專才、方法及理論，進行有關人類的研究，例如人類的行為、體育技能的提升等。建議的選址位於沙宣道醫學院李樹芬樓的原址，而原有的建築物已經拆卸，無須重新開闢土地。工程分兩階段進行，擬興建的人類研究中心屬第一期工程，至於第二期工程仍沒有具體計劃。

75. 譚景良先生以投影片介紹文件內容，並特別指出：

- (a) 港大計劃將由瑪麗醫院至沙灣徑一帶建設成為「健康之路」。瑪麗醫院為區內提供醫療服務，沙灣徑一帶的療養院則為病人提供療養服務，而沙宣道兩旁的醫學院研究設施，包括中醫學院、擬建的人類研究中心等，則負責研究與健康有關問題；
- (b) 為貫徹大學城發展概念，港大希望能與社區共融，互相支持。港大日後會繼續與區議會保持聯繫，希望區議會支持港大的發展概念；
- (c) 選址位於薄扶林沙宣道交界，鄰近白文信樓。地盤的前身為沙宣道醫學院李樹芬樓舊址，屬「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建成後可提供約 8 000 平方米淨實用樓面面積；
- (d) 地積比率為 3.2 倍，屬低密度發展計劃。是項計劃（即第一期）工程的地積比率為 1.5 倍；12 層樓高的建築物，當中三層為地庫。假如區議會支持第一期發展工程，港大才會開始研究第二期發展；
- (e) 研究中心將會分別設有基因研究中心、磁力共振工程中心、運動與潛能發展研究所等，與市民的健康息息相關。研究中心的特點是著重跨部門研究；
- (f) 研究中心的設計以環保為原則，是全港首幢在外牆進行大規模綠化的建築物，由李景勳先生及一位世界知名的建築師負責外牆綠化的研究及設計工作；
- (g) 主要的出入口設於沙宣道，該出入口位現已存在；
- (h) 為保護環境，在設計過程中盡量考慮如何保護地盤內的樹木。受是項工程影響的樹木約有 33 棵，其中 21 棵樹木會在原址保留；另外，將移除數棵已壞死的樹木及移植三棵樹木；
- (i) 在建築期間，會盡量減少對附近居民的影響，而最接近地盤的樓宇為港大的學生宿舍。至於在選址附近的公務員宿舍（約有八至十戶居民），由於白文信樓座落在選址與該幢樓宇之間，附近亦有不少樹木，因此，預計工程對上述樓宇的影響輕微。至於建築

方法方面，港大會採用預制組件，以減少在建築期間的噪音及交通方面的影響；

- (j) 港大將於研究中心建造綠化園林，提供綠化空間以供舉辦有助提升健康及健康研究的活動課程，例如太極班、氣功班等；
- (k) 他以不同的模擬圖展示研究中心與周邊環境的關係，並顯示出研究中心的高度及設計與周邊環境非常配合；以及
- (l) 港大希望與區議會一同合力發展社區，並歡迎議員對研究中心計劃提出意見。

76. 馬妙華女士補充有關港大對社區關注及融和的想法，並代表港大校長對區議會作出重要承諾。人類研究中心是一項標誌性發展項目，關於前瞻性的人類研究，著重跨學科合作，並透過服務居民，從而蒐集寶貴的研究數據及資料。研究中心將會與南區與中西區融和，建立合作基礎，例如居民參與研究中心的活動、參與研究工作等。她藉此機會誠意邀請區議會及居民參與其中。

77. 羅錦洪先生對上述計劃，表示欣賞。

78. 高譚根先生支持上述計劃，但關注工程對交通方面的影響。他指出瑪麗醫院附近的立體交通交匯處的道路迂迴，因此建議在工程的建築期間，工程車輛應由域多利道駛入沙宣道，以確保道路交通安全。

79. 副主席表示，港大已委託獨立顧問公司完成相關的交通影響評估，因此查詢有關擬議工程所新增的車輛流量及其高峰期。他預計擬議工程定會帶來新增車輛流量，並指出現時由薄扶林道（香港仔往中環方向）轉入沙宣道路口的彎位頗急，希望港大研究有關問題。此外，他指出該處附近一帶環境翠綠，因此關注研究中心與周邊環境的配合，並保持以往李樹芬樓的學院氣氛。另一方面，他希望港大日後加強與區議會合作，並就健康城市計劃給予意見。

80. 黃志毅先生對建築物擬採用環保的設計，特別是採用垂直綠化（例如樓宇外牆上佈設種植槽）及善用天然光等，表示極為欣賞。他認為該建築物的環保設計，對周邊密集的環境帶來好處。另外，他希望在進行工程期間，盡量保留地盤內的樹木，而即使須除去部分樹木，亦希望可盡量作補償種植。另一方面，他指出上述計劃與區議會的健康城市計劃的目標不謀而合，因此，他期望港大日後與區議會在健康教育及研究方面，互相合作，付諸實行。最後，他表示支持上述計劃。

81. 梁皓鈞先生關注大型車輛使用沙宣道（斜路）的交通安全問題，但認為工程所帶來的新增車輛流量的影響應該非常輕微。此外，他建議港大考慮方案，改善接駁瑪麗醫院及沙宣道醫學院和附近建築物的行人設施。他同時詢問建築物的設施有否顧及傷健人士的需要。

82. 譚景良先生綜合回應時表示：

- (a) 研究中心將設有 24 個停車位，但另一方面會刪減現時醫學院大樓的 30 個停車位，因此對該區交通不會造成額外負擔；
- (b) 港大會聽取議員對建築期間的交通運輸安排的意見，並會在建築合約中訂明相關要點；此外，亦會設立社區聯絡小組，與議員保持緊密聯繫，專責處理及協調有關施工期間的問題；
- (c) 至於建築期間的運輸方面，會採用預制組件，以減低在建築期間的噪音及交通運輸方面的影響；以及
- (d) 有關環保設計方面，已委託了一位世界知名的建築師協助進行研究中心的設計工作。

83. 余烽立先生補充，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聯同楊經文博士（Dr. Kenneth Yeang）合作進行此項工程計劃的設計工作。他表示，楊經文博士為馬來西亞知名建築師，並於近年在英國倫敦成為 Llewelyn Davies Yeang 綜合設計事務所合夥人。楊經文博士於英國劍橋大學畢業，其研究論文與生態建築有關。其後，他一直以綠化及生態建築為建築物的設計主題，獲獎無數，包括近年設計的新加坡國家圖書館。港大的人類研究中心將會是楊經文博士在香港負責的首項工程。他會繼續採用環保及生態建築為此項工程的主要設計概念。

84. 譚景良先生補充，港大會根據相關法例的規定，為傷健人士提供適當的設施。另外，研究中心的主要用家為港大職員及學生，他們須經常往返於醫學院、研究中心及瑪麗醫院；此外，參與不同訓練班協助研究的公眾人士亦會經常使用新建成的大樓。他指出，現時已有不少同類型訓練班於白文信樓舉行，透過不同的訓練班（例如音樂治療），可以蒐集不同數據。另一方面，他表示港大正籌劃不少新發展項目，並將與區議會攜手進行。當各項計劃逐一落實進行，將會逐步改善醫學院、研究中心及瑪麗醫院之間的接駁設施。

85. 詹志勇教授補充有關上述發展計劃對植物及樹木的影響。他表

示，地盤的前身為醫學院李樹芬樓舊址，而由於需要興建一條緊急通道，因此須削平小部分斜坡。較早前在地盤進行的詳細樹木普查結果顯示，受是項工程影響的樹木共有 33 棵，其中 21 棵樹木會原址保留。至於其餘的 12 棵樹木，其中九棵較小及不屬於罕有品種的樹木（其中四棵因颱風關係而受到破壞）將會被除去；另外會在地盤內移植三棵較特別的樹木，包括兩棵榕樹及一棵浦葵，以減少對該三棵樹木的傷害。另一方面，擬建的研究中心只佔整個地盤的小部分，因此，港大會在上址廣種樹木，以補償被除去的樹木。此外，樓宇會亦採用垂直綠化及屋頂綠化設計，為樓宇四周帶來更綠化的環境。

86. 馬妙華女士表示，港大的策略發展計劃包括四個重要發展策略，其中一個目標是與社會融合，因為大學是為社會而立。在是項工程完成後，研究中心將進行 / 舉行不同的研究項目 / 活動，需要倚仗社區的合作、幫助和支援，並配合南區健康城市的概念，攜手合作進行推廣。她指出，港大現時在中西區已經進行不少以學生為本的服務及發展研究項目，以多樣化方式與社區攜手合作。她希望日後可透過不同的工作小組，進行商討，以研究如何實踐有關意見，共同服務社區。

87. 主席感謝港大各位代表的詳細回應。

88. 副主席詢問為何工程的展開日期（2007 年底前）早於立法會進行審批有關工程的日期（2007 年底）。

89. 譚景良先生表示，樹木的保育工作須於工程正式展開前進行，而地政總署已批准港大進入地盤進行有關樹木的保育工作；至於工程的實際施工期將於 2008 年初才正式展開。

90. 副主席表示，近日薄扶林區的蚊患嚴重，該區的誘蚊產卵器指數高達 27.8%。他希望在上述工程正式展開前，加強在該處的滅蚊工作。

91. 譚景良先生表示，假如區議會同意進行上述工程計劃，港大會即立刻制定樹木保育方面的標書，當中包括清除地盤內的雜草，以改善蚊患情況。

92. 黃文傑先生 MH 向區議會申報利益，表示他身兼港大教員發展基金的名譽董事。他支持上述計劃，並建議在選址的西面種植較高的樹木，以及在建築物的天台設立花園（例如鋪設草皮），增強綠化，減少消耗能源。

93. 譚景良先生表示，在設計時已考慮有關問題。建築物向西面的外牆會佈設種植槽，有助降低室內的溫度。

94. 主席表示，議員日後可繼續向港大提供意見。她總結時表示，區議會一致支持上述計劃，並感謝港大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香港大學及顧問公司代表於下午 6 時 10 分離開會場。)

**議程五：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活動
(議會文件 94/2007 號) [下午 6 時 10 分至 6 時 13 分]**

95. 主席表示，將繼續討論議程五至議程十二。她請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主席高錦祥先生 MH 介紹文件。

96. 高錦祥先生 MH詳細介紹有關文件，並希望區議會考慮撥款 157,475 元，供委員會舉辦九項活動。

97.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支持上述撥款申請。羅錦洪先生及陳理誠先生建議通過有關撥款。

98. 議員備悉文件的內容。區議會通過撥款 157,475 元，供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舉辦九項活動（屬「非政府機構推行」的活動），包括：

- (a) 南區沙灘滅罪宣傳活動（8,780 元）；
- (b) 南區滅罪宣傳週（17,200 元）；
- (c) 南區歲晚滅罪宣傳運動（10,380 元）；
- (d) 西區警區警學關懷大使計劃（7,040 元）；
- (e) 西區警區常青滅罪大使計劃（21,175 元）；
- (f) 親歷其境識懲教 2007（26,000 元）；
- (g) 「決戰騙子幫」街頭防騙計劃（20,200 元）；
- (h) 樂「Teen」行動社區支援計劃（20,000 元）；以及
- (i) 「高峰之旅」預防高危青少年犯罪計劃（26,700 元）。

區議會同時通過預支百分之五十的撥款，以應付活動的初步開支。

議程六：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活動
(議會文件 95/2007 號) [下午 6 時 13 分至 6 時 14 分]

99. 主席請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委員林玉珍女士介紹文件。
100. 林玉珍女士詳細介紹有關文件，並希望區議會考慮撥款 136,940 元，供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舉辦八項活動。區議會已預留 150,000 元供委員會舉辦活動，而餘款 13,060 元則留待委員會自行舉辦活動，並會於稍後向區議會提交申請。
101.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支持上述撥款申請。
102. 議員備悉文件的內容。區議會通過撥款 136,940 元，供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舉辦八項活動（屬「非政府機構推行」的活動），包括：
- (a) 「廉潔選舉齊推廣」南區倡廉活動（20,000 元）；
 - (b) 「和諧共融：由家出發」親子心連心長者服務計劃（15,090 元）；
 - (c) 護老「融」「義」計劃（20,000 元）；
 - (d) 社區和諧系列之「鬼歧視你」音樂劇（20,000 元）；
 - (e) 「好心·好戲」和諧社區萬花筒（20,000 元）；
 - (f) 南區「家庭德育」基建工程計劃（18,800 元）；
 - (g) 一家愛和諧，「義」愛凝聚社區（17,530 元）；以及
 - (h) 和諧家庭，關愛互助（5,520 元）。

區議會同時通過預支百分之五十的撥款，以應付活動的初步開支。

議程七：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南區防火委員會活動計劃
(議會文件 96/2007 號) [下午 6 時 14 分至 6 時 16 分]

103. 主席請南區防火委員會主席高譚根先生介紹文件。
104. 高譚根先生介紹有關文件，並歡迎議員就有關申請提問。
105. 主席表示，區議會已預留 150,000 元供南區防火委員會舉辦活動。是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62,500 元，以舉辦六項活動。她詢問議員是否支持上述撥款申請。

106. 羅錦洪先生詢問，目前區內的村落有否配備正規消防設備，除手提的滅火器外，相關設施能否發揮其效能。

107. 高譚根先生回應時表示，各條村落均配備滅火筒，在遇上火災時，必須報警求助。

108. 主席表示，各條村落均配備滅火筒、防火拍及沙桶等防火設備。

109. 議員備悉文件的內容。區議會通過撥款 62,500 元，供南區防火委員會舉辦四項活動（屬「民政處轄下委員會 / 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包括：

- (a) 製作防火宣傳紀念品（40,000 元）；
- (b) 製作《防火通訊》（15,000 元）；
- (c) 防止山火宣傳（3,000 元）；以及
- (d) 參觀薄扶林及香港仔消防局（4,500 元）。

**議程八：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南區清潔香港地區委員會活動計劃
(議會文件 97/2007 號) [下午 6 時 16 分至 6 時 17 分]**

110. 主席請南區清潔香港地區委員會暨區議會副主席介紹文件。

111. 副主席詳細介紹有關文件，並希望區議會考慮撥款 77,675 元，供南區清潔香港地區委員會舉辦「預防蚊患巡迴展覽」。區議會已預留 160,000 元供委員會舉辦活動。

112.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支持上述撥款申請。

113. 議員備悉文件的內容。區議會通過撥款 77,675 元，供南區清潔香港地區委員會舉辦「預防蚊患巡迴展覽」（屬「民政處轄下委員會 / 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

**議程九：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
南區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周年活動
(議會文件 98/2007 號) [下午 6 時 17 分至 6 時 18 分]**

114. 主席表示，是項申請涉及修訂撥款事宜，並請南區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周年籌備委員會屬下節目及活動工作小組主席暨區議會副主席介紹文件。

115. 副主席詳細介紹有關文件，並希望區議會考慮通過「南區漁港婚 FUN 情」活動及回歸十周年香港特色建築物圖片展的修訂財政預算。

116. 主席補充，籌辦南區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周年各項活動的撥款總額維持不變。

117. 區議會贊同修訂下列兩項活動的開支預算：

- (a) 「南區漁港婚 FUN 情」活動：撥款額由 245,000 元增加至 249,000 元；以及
- (b) 回歸十周年香港特色建築物圖片展：撥款額由 25,000 元減少至 21,000 元。

議程十：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南區區議會環保工作小組活動計劃
(議會文件 99/2007 號) [下午 6 時 18 分至 6 時 20 分]

118. 主席請南區區議會環保工作小組黃志毅先生介紹文件。

119. 黃志毅先生詳細介紹有關文件，並希望區議會考慮撥款 95,000 元，供南區區議會環保工作小組舉辦四項活動。區議會已預留 100,000 元供工作小組舉辦活動，在計及工作小組早前調撥 10,000 元撥款予南區清潔香港地區委員會以舉辦「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周年暨海港清潔、環保及三防推廣日」活動，目前尚款撥款 90,000 元用作舉辦本年度活動。由於尚餘撥款額不足以支付擬議的四項活動，工作小組特別向區議會申請額外 5,000 元撥款以支付活動的所有開支。

120.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支持上述撥款申請。

121. 議員備悉文件的內容。區議會通過撥款 95,000 元，供南區區議會環保工作小組舉辦四項活動（屬「非政府機構推行」的活動），包括：

- (a) 「綠 - 由生活開始」綠色生活推廣計劃（25,000 元）；
- (b) 「減用膠袋、齊心響應」社區推廣計劃（25,000 元）；

- (c) 共創減廢新世代（25,000 元）；以及
- (d) 環保社區齊參與計劃 – 閉幕禮（20,000 元）。

區議會同時通過預支百分之五十的撥款，以應付活動的初步開支。

議程十一：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南區健康城市推廣活動
（議會文件 100/2007 號）[下午 6 時 20 分至 6 時 21 分]

122. 主席請南區健康城市督促委員會屬下活動工作小組梁皓鈞先生介紹文件。
123. 梁皓鈞先生介紹文件內容，並希望區議會撥款 153,901 元，以舉辦 / 推行八項活動 / 計劃。
124. 主席表示，申請的撥款總額為 153,901 元。她詢問議員是否支持上述撥款申請。
125. 議員備悉文件的內容。區議會通過撥款 153,901 元，供南區健康城市督促委員會舉辦八項活動，包括：
- (a) 新一代健康潮人廚房（38,890 元 / 屬「非政府機構推行」的活動）；
 - (b) 長者健康宣傳活動（13,450 元 / 屬「非政府機構推行」的活動）；
 - (c) 南區健康城市健體獎賞計劃（23,500 元 / 屬「區議會推行」的活動）；
 - (d) 健康講座活動（3,700 元 / 屬「非政府機構推行」的活動）；
 - (e) 南區健康城市嘉年華（50,565 元 / 屬「區議會推行」的活動）；
 - (f) 南區健康城市督促委員會徽號美術加工費（2,000 元 / 屬「非政府機構推行」的活動）；
 - (g) 研究青少年的健康需要（10,976 元 / 屬「非政府機構推行」的活動）；以及
 - (h) 印製單張（10,820 元 / 屬「區議會推行」的活動）。

（參與議程十二討論的黃俊璇女士生於下午 6 時 21 分進入會場。）

議程十二：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

為南區各防火糾察隊添補 / 更換 / 購買滅火器材

(議會文件 101/2007 號) [下午 6 時 21 分至 6 時 24 分]

126. 主席請南區民政事務處二級聯絡主任黃俊璇女士介紹文件。

127. 黃俊璇女士介紹有關文件，並希望區議會考慮撥款 5,710 元，為南區七支防火糾察隊更換 / 購買滅火器材或購置滅火筒的補充劑料，以確保各支糾察隊的滅火器材操作正常。

128.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支持上述撥款申請。

129. 議員備悉文件的內容。區議會通過撥款撥款 5,710 元，為南區七支防火糾察隊更換 / 購買滅火器材或購置滅火筒的補充劑料（屬「非政府機構推行」的活動計劃）。

（黃俊璇女士生於下午 6 時 24 分離開會場，參與議程十四討論的阮汝賢女士於此時進入會場。）

議程十四：介紹《2007 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

(議會文件 102/2007 號) [下午 6 時 24 分至 7 時 10 分]

130. 主席歡迎民政事務總署總聯絡主任（大廈管理）阮汝賢女士出席會議。

131. 阮汝賢女士以投影片簡介《2007 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下稱《修訂條例》）。她表示，《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於 2005 年 3 月提交立法會後，於 2007 年 4 月 25 日獲得通過，並將於同年 8 月 1 日生效。主要的修訂內容如下：

(a) 成立法團

管理委員會（下稱“管委會”）一律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而非公契委出，召集人（一名業主）則由總共擁有不少於百分之五（5%）業權份數的業主委任。委出管委會的決議，須獲總共擁有份數不少於百分之三十（30%）的業主支持及獲過半數票通過。

(b) 委任管委會委員

委員人數須遵照條例（而非公契）的規定，即單位數目少於 50 個、50 至 100 個，以及 100 個以上的大廈的管委會，必須分別最少有三名、七名及九名委員。至於管委會是否設副主席一職，則須在業主大會由過半數票通過決定。委員是按照「得票最多者當選」（而非「過半數票」）投票制產生。假設管委會的委員人數為三名，而候選人卻有四名，則得票最多的三人將獲委任；若得票最少的二人同票，則須抽籤決定結果。假設管委會的委員人數同是三人，而候選人又剛好為三人，則候選人將自動當選，無須進行投票。

(c) 擔任管委會委員的資格

《修訂條例》實施後，曾宣布破產及被判監超過三個月的業主，若在選舉前五年內沒有重蹈覆轍，亦有資格擔任委員（情況與立法會及區議會議員一樣），但業主在當選委員時必須作出法定聲明，說明本身符合擔任委員的資格。

(d) 填補管委會的空缺

《修訂條例》訂明，任何職位（不論是主席、副主席或一般委員）空缺，均可由管委會或法團業主大會進行填補。如空缺由管委會安排填補，則獲委任委員的任期只會直至下一次法團業主大會（包括周年大會或特別大會）為止，即任期較短；補選則採取「過半數票制」進行。如空缺由法團業主大會進行填補，則有關任期會與其他在任委員一樣，即直至下一次管委會委員卸任的法團業主周年大會為止；補選則按「得票最多者當選」投票制進行。另外，如管委會的空缺數目超過管委會人數的百分之五十（50%），管委會便無法運作。在這情況下，主席可召開法團業主大會填補空缺；如主席的職位出缺，餘下的委員可從他們當中委任一人召開法團業主大會，以便填補空缺。即使管委會只餘下一名委員，其他所有委員均已辭職，該名委員仍可召開法團業主大會。不過，有關業主大會只為填補管委會的空缺而召開。

(e) 對管委會委員的保障

如管委會委員真誠地及以合理方式行事，則無須為代表法團行事時所作的行為，承擔個人法律責任。

(f) 法團支付的津貼

只有主席、副主席、秘書及司庫有資格領取津貼。津貼款額須由業主大會決定，但每人每月不得超過 600 元、900 元或 1200 元，實際數額視乎單位數目而定。

(g) 管委會會議

管委會必須在管委會會議日期至少七天前，在建築物的顯眼處展示會議通知。這項規定旨在提高法團運作的透明度，讓業主知悉會議議程。此外，業主亦可要求管委會提供會議紀錄的副本，但須支付複印費。

(h) 法團業主大會

如有不少於百分之五（5%）的業主要求管委會主席召開業主大會，主席便須在 14 天內就業主所指明的事宜召開（在此指發出會議通知）會議，並在 45 天內舉行會議。此外，會議通知須至少於 14 天前張貼於建築物的顯眼處。同樣，業主可索取會議紀錄的副本，但須支付複印費。

(i) 如何計算過半數票

「過半數票」指超過百分之五十（50%）的票數。在斷定某決議是否獲得過半數票通過時，無須理會(i)沒有出席會議的業主；(ii)出席會議但沒有投票的業主；(iii)空白或無效的票；以及(iv)棄權票。

(j) 委任安排

委任代表的文書（俗稱“授權書”）必須符合法定格式。由於獲業主委任的代表視為出席會議的有關業主，授權書不可有任何投票指示。授權書須於會議舉行前至少 48 小時（絕對期限）前送交管委會秘書。主席會根據條例的規定（即上述法定格式及 48 小時的規定），決定授權書是否有效。管委會秘書在收到授權書後，必須(i)向送交授權書的業主發出收據（不論授權書有效與否）；以及(ii)在會議地點的顯眼處張貼一覽表，展示所有送交授權書的業主單位資料直至會議結束為止。另外，管委會須保留授權書至少 12 個月。

(k) 採購安排

如採購價值超過 20 萬元，法團必須進行招標；如超過法團每年預算的百分之二十（20%），則除進行招標外，還須召開法團業主大會，以便揀選標書。上述規定亦適用於經理人。具體而言，假設採購合約是 18 萬元，並佔法團每年預算的百分之三十（30%），則法團須進行招標及召開業主大會揀選標書；假設採購合約是 50 萬元，並只佔法團每年預算的百分之十（10%），則法團只須進行招標，而無須召開業主大會。另外，如法團打算繼續聘用現任供應商提供同一種類的貨品或服務，為省免招標的規定，可召開業主大會，由業主通過決議。法團如不遵從採購安排規定，合約的有效性將受影響；若合約被法庭判定無效，有關人士可能須負上個人法律責任。當然，有關問題最終會由法庭裁決。

(l) 財務安排

如大廈有多於 50 個單位，管委會必須將經由會計師審計的財務報表（包括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連同會計師報告，在法團業主周年大會上提交法團省覽。不少於百分之五（5%）的業主可要求法團讓他們查閱單據及發票等文件。個別業主也可向法庭申請命令，要求查閱該等文件。業主又可索取財務報表及會計師報告的副本。另外，經理人必須為法團開立和維持獨立戶口（信託戶口或客戶戶口），以持有法團的款項。

(m) 展示有關法律程序的資料

如法團屬法律程序的一方，則須在收到或發出法院文件的七天內，在大廈的顯眼處連續七天張貼通知。

(n) 法團終止經理人的委任

條例訂明終止經理人的委任的機制，但有關條文只適用於公契經理人。至於合約經理人，只有在有關合約沒有列明終止委任的條款時才適用。如合約載有關於終止經理人的委任的條款，業主則須根據合約行事。

(o) 離任經理人的交接安排

經理人必須在其委任結束後的 14 天內，將法團所有動產送交接任的經理人；至於其他為擬備財務報表的文件，有關限期則為兩個月。

(p) 業主之間的通訊

法團可舉行業主大會，議決業主之間的通訊方式，例如將單張派送到業主信箱、家訪、在告示板張貼通告等。

(q) 建築物管理（第三者風險保險）規例

上述規例擬於 2009 年初生效，以便法團有足夠時間物色保險公司及理順大廈的管理。規例實施後，所有法團均須為大廈的公用部分及第三者風險購買保險。每宗事故的保額為 1,000 萬元。法團如不按條例的規定購買保險，即屬違法，最高罰款為 5 萬元。

(r) 有關建築物管理的刊物包括：

- (i) 2007 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簡介；
- (ii) 《2007 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常見問題；
- (iii) 《建築物管理條例》指南；
- (iv) 怎樣成立業主立案法團；

- (v) 廉潔有效財務管理指南；
- (vi) 供應品、貨品及服務採購工作守則；以及
- (vii) 大廈管理及維修工作守則。

上述刊物均已上載民政事務總署網頁(www.buildingmgt.gov.hk)。

(副主席於下午 6 時 55 分離開會場。)

132. 石國強先生提出以下問題及意見：

- (a) 授權書僅由管委會主席一人決定有效與否這種做法，是否欠妥；
- (b) 關於授權書須在會議舉行前至少 48 小時前送交管委會秘書一事，若授權書在限期前一分鐘送達，但審核過程卻耗時一小時，這種情況是否屬於逾時；
- (c) 會議記錄除展示於建築物的顯眼處外，可否以上載互聯網等其他方式讓業主閱覽；以及
- (d) 希望當局制定方法，方便業主知悉會議紀錄的內容及索取副本的程序。

(陳理誠先生及梁皓鈞先生於下午 6 時 56 分離開會場。)

133. 朱晉賢先生詢問：

- (a) 曾被判囚超過三個月的業主並無擔任管委會委員的資格，緩刑是否作入獄論；
- (b) 2007 年 8 月 1 日實施的《修訂條例》適用於現有法團還是該日後成立的法團；
- (c) 管委會轄下工作小組（如有者）須否同樣遵守在會議日期至少七天前張貼會議通知的規定；
- (d) 管委會可否讓業主列席會議；
- (e) 關於採購安排涉及的個人法律責任，「個人」所指為何；
- (f) 關於不少於百分之五（5%）業主支持的規定，在租者置其屋中，若某屋邨單位售出六成，餘下四成屬房屋署所有，在計算百分之五（5%）的業主時，所有業主應指屋邨所有住戶還是售出的六成單位的住戶；以及
- (g) 管委會應在收到 / 發出法院文件的七天內張貼通知，還是最少連續

七天張貼通知。

(高譚根先生於下午 7 時 01 分離開會場。)

134. 楊小璧女士表示，根據現行規定，業主會議必須有百分之十（10%）的業主人數，而成立法團則必須獲不少於百分之三十（30%）業權份數的業主支持有關決議。她詢問，若業主會議的法定人數只得百分之八（8%），但有關決議卻獲超過百分之三十（30%）業權份數的業主支持，則決議是否視作不獲通過。另外，她詢問，若某大廈已正式成立法團，而另一批不少於百分之三十（30%）業權份數的業主又通過成立另一法團的決議，則何者才屬正式法團。

135. 阮汝賢女士綜合回應時表示：

- (a) 授權書若符合法定格式，並於會議舉行前 48 小時送達管委會秘書（不關乎核對時間），即屬有效；
- (b) 現行條例規定管委會秘書必須在舉行會議後 28 天內，將會議紀錄張貼於大廈的顯眼處；《修訂條例》則除張貼會議紀錄外，提供另一選擇，讓業主向管委會索取會議紀錄的副本；
- (c) 與區議會選舉的情況一樣，緩刑亦作監禁論；
- (d) 《修訂條例》適用於全港八千多個法團，但根據公契（而非《建築物管理條例》）成立的法團（根據紀錄約有六十個），不受經修訂的條例附表 2 所影響；後者有四年過渡期；
- (e) 管委會須在管委會會議日期至少七天前，張貼會議通知，而法團業主大會的通知則須在會議舉行前至少 14 天張貼。不過，《修訂條例》沒有規定工作小組也必須遵守有關時限；
- (f) 法例並沒訂明管委會能否讓業主列席會議。管委會可按議事守則自行決定是否容許業主列席；
- (g) 如採購價值超過 20 萬元，法團必須進行招標；若超過每年預算的百分之二十（20%），更須召開業主大會議決。法團如不遵守上述規定，則簽訂有關合約的人士（而非整個法團或管委會）可能須承擔個人法律責任；
- (h) 簡而言之，凡法例規定法團張貼的文件（包括會議紀錄），均須連續張貼七天；
- (i) 《修訂條例》規定成立法團的業主會議的法定人數必須達到業主總數的 10%。因此，若要成立法團，必須首先符合上述規定，然後再

獲份數不少於百分之三十（30%）的業主支持及獲過半數通過；

- (j) 關於法團出現雙胞胎的問題，根據《修訂條例》第 8 條，凡一份公契只可成立一個法團。法例只會承認首先在土地註冊處註冊的法團；其後欲註冊的法團將不獲接納；以及
- (k) 租者置其屋方面，百分之五（5%）的業主指整座大廈單位的百分之五（5%）的業主。

136. 朱晉賢先生表示，根據前述例子，房屋署轄下某屋邨售出百分之六十（60%）的單位後，餘下百分之四十（40%）單位的業主即為房屋署。為此，他詢問，百分之五（5%）的業主是否指全邨單位（60% + 40%）的百分之五（5%）的業主。

137. 阮汝賢女士表示，業主不論大小，均計算在內。在這情況下房屋署是業主之一，如上述例子，房屋署因擁有份數百分之四十（40%），在投票時計算業權份數便是百分之四十。

138. 楊小璧女士詢問，在投票時如何計算業主人數；會否按住戶面積計算；如單位由兩人擁有，則業主當一人或兩人計算。

139. 阮汝賢女士表示，概括而言，會議法定人數計業主人數，投票時計業主的業權份數。業主人數簡單而言按戶計算（聯名業主只可授權其中一名業主代表投票，或其中一名業主委任第三者投票，未經授權者則以首名註冊人為合法代表），因此，若某大廈有 100 戶，即有 100 名業主，百分之五（5%）的業主則指五戶，即五名業主。

（會後備註：業主的百分率的計算方法列於《建築物管理條例》附表 11。）

140. 主席感謝阮女士出席是次會議。

141. 阮汝賢女士表示，議員日後如對有關資料有疑問，可隨時向她本人或當區聯絡主任垂詢。

（阮汝賢女士於下午 7 時 11 分離開會場，李國培先生於此時進入會場。）

議程十五：香港仔海傍天光墟漁民擺賣事宜

（議會文件 104/2007 號）[下午 7 時 11 分至 7 時 24 分]

142. 主席歡迎下列政府部門參與是項議程的討論：

- (a)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衛生總監 葉銘波先生；以及
- (b) 地政總署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首席產業主任 李國培先生。

143. 主席請提出此項議程的柴文瀚先生簡介相關背景。

144. 柴文瀚先生表示，香港仔海傍天光墟漁民擺賣事宜，一直備受關注。有關問題是否長期無人理會，還是因投訴而引起廣泛討論，他認為是次討論不應深究上述問題，並認為目前最重要是研究香港仔海傍天光墟（下稱“天光墟”）將來的情況。他表示近期在天光墟發生不愉快事件，並希望日後不會再發生同類事件。他希望藉是次討論，研究方法以解決天光墟問題，並建議就下列範圍作出研究，尋求共識：

- (a) 現時各部門處理天光墟問題的方式是否恰當，例如拘捕次數、掃蕩行動、處理市民投訴的方法是否合適等；
- (b) 怎樣鼓勵該處的漁販轉為合法經營，以保障食物安全；以及
- (c) 應否在香港仔尋找適當地點作正式的天光墟用途。他表示，據悉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有某些類型許可證可供經營者申請，發牌的條件較為簡單，能讓天光墟的經營者較容易轉為合法經營。

145. 葉銘波先生表示，署方就天光墟事件的回應已詳列於文件的附件二。他特別指出：

- (a) 法例訂明鮮魚、冷凍魚、冷藏魚或活魚屬於限制出售的食物，售賣上述魚類須領有新鮮糧食店牌照或售賣魚類許可證，並符合相關的發牌（例如衛生標準）／持牌條件，以保障市民健康及食物安全；
- (b) 政府過去多次接獲市民及商販投訴，指天光墟的非法擺賣活動，造成噪音和污染等環境滋擾，食環署已將該地點列為南區的小販黑點；
- (c) 至於執法政策方面，食環署小販事務隊凡在小販黑點發現有人進行非法販賣活動，便會採取檢控行動，事先不會先作出警告。為提高透明度，食環署已於 2007 年 4 月 26 日將小販黑點的位置及在該些地點採取的做法，通知南區區議會。相關資料亦已上載至食環署網頁，供各界人士瀏覽；
- (d) 如果販商能符合法例的要求（例如申請到新鮮糧食店牌照或售賣魚

類許可證），而建議擺賣區的地點能得到南區區議會、居民及有關政府部門的支持，食環署對設立擺賣區的建議持開放態度；

- (e) 署方一直與天光墟漁販保持溝通，並多次鼓勵他們租用食環署 / 房屋署的公眾街市空置魚檔，或租用私人樓宇（須同時申請新鮮糧食店牌照），轉為合法經營。現時在港島區及離島區食環署的公眾街市內，有空置魚檔可供租用，署方每月均會進行一次檔位公開競投。如有需要，署方可為有興趣參與競投的天光墟漁販提供協助，為他們進行額外的檔位公開競投；
- (f) 簽發新鮮糧食店牌照的主要條件，包括須有一個固定的營業範圍，而樓宇內須裝設自來水喉、洗手盆、洗滌盆、排水系統、廁所設施等，如售賣活魚，須安裝過濾及消毒系統。每年的牌費為 3,600 元；以及
- (g) 簽發受限制食物售賣許可證的主要條件則較簡單，包括須裝設自來水喉、洗手盆、排水系統等。每年的牌費為 540 元。

146. 主席請議員就柴文瀚先生提出的三個範圍提出意見。

147. 回應主席的查詢，柴文瀚先生表示，希望議員就上述提出的三個範圍發表意見。

148. 主席表示，柴文瀚先生提出了三個範圍，希望議員就有關問題發表意見，議員可選擇是否發言。

149. 黃志毅先生認為，假如議員對上述問題有意見，可自行發表。

150. 議員並沒有提出意見。

151. 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議程的討論，並感謝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李國培先生於下午 7 時 25 分離開會場。）

議程十六：處理赤柱海濱小賣亭無人競投檔位的建議安排
（議會文件 105/2007 號）[下午 7 時 25 分至 8 時 08 分]

152. 主席請葉銘波先生介紹文件的內容。

153. 葉銘波先生詳細介紹文件內容，並補充以下資料：

- (a) 公開競投 – 從 2007 年 1 月至是次會議前，食環署就港島區街市的空置檔位舉行了六次公開競投，最近一次為 6 月 22 日。在每次進行公開競投前，署方會透過不同渠道發放相關資料（包括檔位的類型、售賣貨物的種類、檔位每月租金的底價等），例如署方的網頁、在港島區街市張貼通告、在相關空置檔位貼出告示等。此外，署方特別在最近兩次公開競投前，印製了數百張宣傳赤柱海濱小賣亭（下稱“小賣亭”）的海報，並在食環署轄下的街市內張貼上述海報，廣作宣傳。另外，署方亦特別發信邀請現時在南區經營同類型業務的街市租戶及新鮮糧食店的持牌人，鼓勵他們參與小賣亭的公開競投；
- (b) 有關文件第 4 段，他更正文件的資料時指出，成功租出小賣亭的生果檔及鮮花檔的日期應該是 3 月 23 日（並非文件所述的 4 月 23 日）；
- (c) 視乎議員的意見，署方建議在日後的公開競投中，先安排該七個空置檔位以原定的售賣貨品類型作競投，若無人出價，則隨即轉換以上述建議新增的類型作競投，藉以吸引有興趣的人士競投，使檔位能盡早租出。下一次公開競投暫定於 2007 年 7 月 24 日舉行。署方希望在下一次公開競投時能夠實行上述轉換售賣類型的建議，以免浪費政府的資源，影響政府的收入，並會引致審計署的批評；以及
- (d) 他懇請議員支持署方在 2007 年 7 月 24 日舉行公開競投時能夠實行上述轉換售賣類型的建議。

154. 陳李佩英女士表示，赤柱二萬多人口均需要街市設施，應付日常需要。她指出小賣亭的前身為市政大廈的街市，檔戶無需日曬雨淋；當局在拆卸市政大廈時，曾承諾會興建適合的街市設施，但現時建成的小賣亭的「封閉式」設計，對檔戶及顧客造成不便；檔戶還須自付冷氣電費。她表示，假如沒有街市設施，可想像市民的淒涼情況。政府要以民為本，假如只為十多個檔戶著想，所帶來的後遺症則影響二萬多赤柱居民；以致赤柱居民每日長途跋涉往香港仔，令區議員須承擔取消此街市的責任。她認為署方應研究能否調低檔位的租金。此外，她指出小賣亭的售賣蔬菜的檔位曾於 2007 年 1 月成功租出，但因售賣魚和肉的檔位一直空置，未能吸引居民光顧；最終，菜檔勉強經營三個月後，因賠本而結束經營。另一方面，她指出改善工程剛於 5 月完成，而署方在 6 月便急於更改空置檔位的售賣類型，令市民失去街市設施。她懇請署方同情赤柱的居民，押後轉換相關檔位的售賣類型，並同時考慮減租及取消檔位部分玻璃。

155. 歐立成先生認為，到赤柱觀光的遊客，一般不會光顧售賣濕貨的檔位。他建議署方考慮採用房屋署空置檔位的競投方式，由有興趣競投的商戶先就售賣貨品的類別作建議，然後才推出競投，以確保所售賣的貨品符合市場的需求。他支持更改上述空置檔位的售賣類型。

156. 主席表示，署方希望透過是次討論，諮詢議員是否支持署方的建議，更改上述空置檔位的售賣類型。她希望議員就有關問題發表意見，例如是否贊同轉營、應該在何時開始轉營等。

157. 陳富明先生表示，小賣亭的設計方面是否根本不適合售賣菜檔和肉類等，則不得而知。他詢問(a)小賣亭檔位的租金，是否因較市區其他街市同樣面積的檔位為高，以致無人問津；以及(b)署方有否發信邀請天光墟檔戶，邀請他們參與小賣亭的公開競投。

158. 楊孝華 SBS 太平紳士同樣認為是次會議不應再討論小賣亭檔戶的設計。他詢問有關公開競投的機制，有否為個別檔位設定一個底價；而成功租出的檔位中，是否包括售賣蔬菜 / 鮮肉 / 鮮魚等類型的檔位。

159. 葉銘波先生綜合回應時表示：

- (a) 每個檔位均設有底價，署方在釐定底價時會參考由差餉物業估價署所提供的評估資料，當中已考慮附近的人流、附近同類型商鋪的租金、檔位的位置及面積等；
- (b) 現時小賣亭售賣凍肉及售賣鮮肉 / 鮮魚檔位的底價分別為 6,600 元及 6,000 元，至於售賣蔬菜檔位的底價約 5,000 多元；以及
- (c) 成功租出的檔位中，包括兩個售賣蔬菜的檔位，但相關檔戶已於 2007 年 3 月 31 日結束營業。

160. 羅錦洪先生表示，原則上贊同署方的建議，但希望署方在更改售賣類型後，視乎實際情況，適時作出檢討。

161. 黃文傑先生 MH表示，陳李佩英女士議員瞭解該區情況，因此建議盡量採納其意見。他認為做生意要「成行成市」才有可為。

162. 主席詢問陳李佩英女士是否支持署方更改小賣亭售賣類型的建議，並提出較具體建議。議員可考慮是否支持陳李佩英女士的建議。

163. 陳李佩英女士建議署方與差餉物業估價署再商討，研究是否可以調

低空置檔位的租金，以及能否改善小賣亭的「封閉式」設計。此外，她指出改善工程剛於 5 月完成，而附近的工程仍未完成，還未能營造街市氣氛，因此，希望議員支持延遲四個月才更改該七個空置檔位的售賣貨品類型。

164. 主席綜合陳李佩英女士建議：(a)假如相關檔位在 11 月的公開競投中仍然無人競投，署方可以在 2007 年 12 月，更改該七個空置檔位的原定售賣貨品類型作競投；以及(b)能否調低小賣亭空置檔位的租金；以及(c) 能否改善小賣亭「封閉式」玻璃的設計。她詢問議員是否支持陳李佩英女士提出的建議。

165. 楊孝華 SBS 太平紳士建議當局在檢討空置檔位的底價，應彈性處理。假如空置檔位仍無人競投，正反映市場的供求問題，可能消費者亦已改善購買的習慣。

166. 陳李佩英女士補充，不少居民及互助委員會向她反映，希望保留街市設施。

167. 主席表示，知道不少居民希望保留街市設施，但亦要考慮如何處理已建成小賣亭。

168. 羅錦洪先生表示並非反對陳李佩英女士的建議，但他希望按議事程序，討論署方在文件第 6 段及第 7 段的建議安排，假如議員不贊成的話，應交由署方另作建議，然後再諮詢區議會及相關組織。

169. 主席解釋，根據文件第 6 段，食環署計劃在日後的公開競投中，增加空置檔位的售賣貨品類型，但署方在文件中未有訂出執行的日期；因此，區議會可以就此問題提出建議，而陳李佩英女士則建議延至 12 月才更改空置檔位的售賣貨品類型。她詢問議員是否支持該建議。

170. 歐立成先生表示，該些檔位已空置多時，假如延至 12 月才更改其用途，實在難以向市民交代。他建議在 7 月更改空置檔位的售賣貨品類型。

171. 黃志毅先生希望當局澄清，是否一如陳李佩英女士所述，赤柱完全沒有街市設施。他建議署方應提供進一步資料，例如赤柱居民是否轉為到超級市場購買蔬果肉類，以便議員考慮是否支持署方的建議，以及是否有需要檢討空置檔位的租金或改善玻璃設計等。

172. 朱晉賢先生認為街市要「成行成市」才有可為，假如只改變其中數

個空置檔位的售賣貨品類型，是不可行。他希望瞭解赤柱居民現時的購買蔬果肉類習慣。

173. 主席表示，赤柱的街市設施拆卸已久，居民多年來已改往超級市場、香港仔或筲箕灣購買蔬果肉類；在臨時街市未拆卸時，居民亦未必到該處購買所需。當年臨時街市門庭冷落，亦因為其售賣類型少，因此，她亦認同街市要「成行成市」才有可為。她認為就算小賣亭的七個售賣蔬果肉類的空置檔位能租出，亦可能因選擇少而未必能吸引居民光顧。為了讓居民瞭解署方有心為居民提供街市設施，她支持陳李佩英女士的建議，延至 12 月才轉營，並建議署方檢討檔位的底價。她詢問議員是否支持更改空置檔位的售賣類型。

174. 朱晉賢先生表示，這涉及需求問題，並表示無法表達是否支持轉營。

175. 楊孝華 SBS 太平紳士認為應因應市場的需求。

176. 主席表示，其實議員亦心裡有數，就算延至 12 月才更改售賣類型，結果仍與現時一樣。她續表示，確實收到居民的簽名，爭取保留街市設施；她因此認同嘗試再等數月，假如仍無人競投，責任則不在於署方，而屆時陳李佩英女士亦要接受有關結果。

177. 林玉珍女士認同這涉及需求問題。另外，她詢問能否改變投標方式，例如將七個檔位作「網綁式」競投。

178. 主席建議再觀察競投的情況，假如在 11 月的公開競投中仍然無人競投，署方可以在 2007 年 12 月更改該七個空置檔位的原定售賣貨品類型作競投。她請署方備悉議員提出的意見，詳細研究及處理。

179. 柴文瀚先生認同林玉珍女士的意見。他希望署方(a)嘗試以協商形式與規模較大的機構商討以承包方式租用上述空置檔位；(b)希望署方匯報進展情況；以及(c)當局應主動向當地居民講解現時情況及相關安排，讓他們知悉倘若仍然無人競投，相關空置檔位的售賣貨品種類將有可能更改。

180. 黃文傑先生 MH認為下調租金或減免租金，才能吸引商戶競投。他希望當局切實考慮此建議。另外，他認同林玉珍女士的意見。

181. 歐立成先生表示，假如署方採納林玉珍女士的意見，將七個檔位作「網綁式」競投，他會支持再觀察未來數月的競投結果才更改檔位的售賣

貨品類型。

182. 主席請署方考慮議員提出的建議及意見。

183. 葉銘波先生綜合回應時表示：

- (a) 他會向當局反映議員提出有關減租方面的意見。署方每半年會要求差餉物業估價署檢討未能租出的街市檔位的底價。假如相關檔位仍未租出，下次檢討將於 10 月進行；
- (b) 他補充現時南區其他街市售賣肉類的檔位的每月租金約 12,000 元，而售賣魚類的檔位的每月租金約 7,000；因此，小賣亭的租金並不是處於偏高水平；
- (c) 差餉物業估價署在釐定小賣亭租金的底價時，會考慮該處特有的因素；以及
- (d) 他會向當局反映議員提出有關改善小賣亭「封閉式」設計方面的意見。他重申，相關設計當年是經過相關政府部門及區議會多番討論，並得到城市規劃委員會批准，認為可行才落實進行。他認為不適宜貿然更改。設計的原意是讓顧客在小賣亭外也可以看到店內售賣的貨品，他對拆除小賣亭前的玻璃的建議，持保留意見。他補充，建築署在進行小賣亭設計時，因應該處獨特的地理環境（例如因小賣亭臨海而特別「當風」），因而在小賣亭前加設強化玻璃，以保障檔戶的安全。

184. 主席表示，署方已經向議員解釋有關情況。她請食環署稍後向區議會匯報相關的進展。

議程十七：其他事項

[下午 8 時 08 分至 8 時 23 分]

185. 主席表示，由陳富明先生代表區議會帶領的南區龍舟隊在國際龍舟邀請賽中勇奪冠軍。至於南區足球隊在丙組地區賽亦取得佳績，奪得亞軍，並且在總決賽中奪得季軍。此外，區議會龍舟隊在香港仔龍舟社團邀請賽中則獲得殿軍。她藉此機會感謝擔任領隊及曾參與的議員。

成立南區區議會(2004-2007)工作報告編輯工作小組

186. 主席建議成立「南區區議會(2004-2007)工作報告編輯工作小組」，負責編撰有關報告，並建議由高譚根先生擔任編輯工作小組的主席。

187. 議員贊同上述建議。

188. 主席表示，秘書處稍後會發信邀請議員加入上述工作小組。

地區設施管理

189. 主席表示，十八區區議會將於 2008 年開始接手管理部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部分地區設施，而區議會亦會獲分配額外撥款，在地區上進行改善工程。為了配合上述工作，下一屆區議會實在需要在架構上加以配合，並釐定各委員會的工作。主席表示，本屆區議會運作至今已有三年多，議員對區議會與委員會的運作已有豐富經驗，因此，建議今屆區議會就管理地區設施的運作模式及組織架構制定初步建議。同時，區議會在 2008 年有需要成立一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其職能或會與目前區議會屬下委員會的職能有所重疊，因此，她希望總結過去三年多的經驗，嘗試重新整理區議會及委員會的架構，訂定建議的模式，供下屆區議會參考。她強調建議不具約束力。她建議區議會成立一個工作小組，就上述事宜作詳細討論。假如建議獲通過，秘書處稍後會發信邀請議員加入上述工作小組。

190. 議員贊同上述建議。

區議會選舉提名期及區議會停止運作期

191. 任雅玲太平紳士表示，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早前正式公布，2007 年區議會選舉將於 11 月 18 日舉行，而提名期由 10 月 2 日開始至 10 月 15 日。根據《區議會條例》，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會訂定區議會暫停運作的日期，以方便區議會選舉的舉行。根據過去的經驗，區議會的暫停運作期一般會與區議會選舉提名同日開始，至該屆區議會的任期完結。待選舉管理委員會在憲報刊登有關選舉提名期的安排，民政事務總署署長便會作相應安排。因此，區議會於 9 月 20 日的會議將會是本屆區議會最後一次會議，10 月 2 日進入區議長停止運作期。

有關兩巴司機的工業行動

192. 主席表示，據了解，兩巴的司機將於 2007 年 6 月 29 日進行工業行動，因此，她希望運輸署作口頭匯報。

193. 陳志堅先生表示：

- (a) 迄今，新巴及城巴（下稱“兩巴”）的其中一個工會（汽車交通運輸業總工會）已經接受建議加薪建議；
- (b) 另一工會（城巴和新巴職工會）不接受建議加薪建議，因此將於2007年6月29日發起工業行動，包括在市區行駛的巴士時速會保持在30公里，而在高速公路行車50公里以下；另外，巴士會對正站頭才上落客，而技工將於下午靜坐兩小時。其會員人數約佔兩巴的總員工人數的四分之一；
- (c) 因應上述行動，運輸署將於6月29日早上啓動緊急事故交通協調中心的運作，密切監察交通情況；署方亦可加派人手在南區較大的屋苑及較多乘客的巴士站，密切監察有關運作；以及
- (d) 過去亦曾有同類事件發生，而根據過去的經驗，市民會因應上述行動而提早出門，因此，交通情況未受影響。

194. 主席呼籲議員留意有關情況。

195. 有關過海隧道巴士線，朱晉賢先生建議署方考慮要求九龍巴士公司提供支援。另外，他詢問假如屆時南區的交通情況出現問題，議員可透過那些方法與署方聯絡。

196. 羅錦洪先生詢問有關聯絡負責鴨脷洲區的當值人員的方法。

197. 陳志堅先生表示，緊急事故交通協調中心將於明日（6月29日）清晨開始運作，假如屆時南區的交通情況出現問題，議員直接與他聯絡。他強調，屆時署方會加派人手在南區，密切監察有關運作。

198. 主席表示，假如屆時南區的交通情況出現問題，議員可直接與陳志堅先生聯絡。

199. 黃文傑先生 MH詢問兩巴在工業行動中的，所採用的行車時速限制是否符合現行法例要求；如符合現行法例要求，為何大眾認為相關行動有不妥之處。

200. 主席表示，部分市民認為假如巴士按上述時速限制行駛，會增加行車時間。

第二部份 — 參考文件 [下午 8 時 23 分]

- 一、 南區區議會過往會議討論事項的進展報告（議會文件 82/2007 號）
- 二、 分區委員會報告（議會文件 83/2007 號）
- 三、 社區建設、文康及旅遊事務委員會於 2007 年 5 月 28 日舉行的第二十四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84/2007 號）
- 四、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於 2007 年 5 月 25 日舉行的第二十五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85/2007 號）
- 五、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於 2007 年 5 月 7 日舉行的第二十五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86/2007 號）
- 六、 規劃、工程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於 2007 年 6 月 4 日舉行的第二十五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87/2007 號）
- 七、 南區地區管理委員會於 2007 年 5 月 16 日舉行的第一百四十九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88/2007 號）
- 八、 鴨脷洲區社區會堂 / 社區中心管理委員會報告（議會文件 89/2007 號）
- 九、 2007-08 年度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及社區參與計劃的南區區議會撥款財政報告（截至 18.6.2007）（議會文件 90/2007 號）

201. 主席呼籲各議員抽空閱讀有關文件。

下次開會日期 [下午 8 時 25 分]

202.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第二十四次會議將於 2007 年 9 月 20 日下午舉行。
20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8 時 25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7年9月